

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組合型基金分別為
- (一)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二)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三)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以下「本基金」係指「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組合型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含 3 檔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及國外
- 六、計價幣別：3 檔組合型基金皆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3 檔組合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皆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均包含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20 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80 億元
-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3 檔組合型基金均包含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2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800,099,396 個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具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另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 (1)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中華民國之居民得申購。
 - (2)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接受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 (3)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並將投資人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

- (4) 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
- (5) 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P 類型、R 類型或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R 類型或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方式之差異比較，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 (6)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7) 投資人應注意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 (8) 有關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 (9)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始得部分買回，並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33 頁。
- (10)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R 類型約定不得互相轉換。
- (11)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12)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相關釋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 (13) 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TISA 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 2)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建置之 TISA 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3)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7)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 (1) TISA 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 (2) 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分配收益，其經理費依下

列之比率計算：

- 1) 自首次銷售日起至 2029/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計算；
 - 2)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55% 計算；
 - 3)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計算；
 - 4)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5% 計算；
 - 5) 自 2045/1/1 起，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 計算。
- (3) 申購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 (4) 每次申購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含）。TISA 類型與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方式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 (5)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6)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7)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8)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建置之 TISA 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9)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10) 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前應先向銷售機構洽詢。
- (11)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1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5.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投資人申購前應依自身需求評估。
6.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日後，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 7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7.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將隨時間變動，調整風險性資產比重，惟因目標日期後仍維持一定比例之股票型資產，因此各組合型基金屆滿目標日期加計 5 年後風險報酬等級降為 RR2。各組合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遞減時程請詳見第 24 頁。
8. 有關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23 頁及第 24~30 頁。
-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
-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組合型基金可藉由子基金的配置投資於不同區域及國家，而各國所處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將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程度決定。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

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指數型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9. 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經理公司於每日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10.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11. 本基金 3 檔組合型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1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4.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封裏**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02)2700-839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115.8.10 起)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鄭立誠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 (三檔組合型基金皆同)

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 www.esunbank.com.tw
電話 (02)2175-1313

受託管理機構 (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三檔組合型基金皆同)**

地址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617)786-3000

保證機構 (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115.8.10 起)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張正修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2725 - 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玉山商業銀行
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4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4
(四) 基金投資	19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4
(六) 收益分配	30
(七) 申購受益憑證	30
(八) 買回受益憑證	41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5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49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3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3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54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7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58
(七) 基金之資產	58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十三) 收益分配	60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61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6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4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5
(十九) 基金之清算	66
(二十) 受益人名簿	67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67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67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7
【經理公司概况】	68

(一)	公司簡介	68
(二)	公司組織	71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8
(四)	營運情形	79
(五)	受處罰之情形	87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8
【特別記載事項】		9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90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1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8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7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215
本基金三檔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22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2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32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皆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1 億元，其中：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皆新臺幣 120 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皆等值新臺幣 80 億元。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20 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80 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基準貨幣皆為新臺幣。
-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皆為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2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800,099,396 個受益權單位。
- (3)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1:1)。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皆為新臺幣 10 元；
-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皆為美元 0.3217 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4.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現行為申請(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1 億元整。當本基金之 3 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組合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 (2) 本基金 3 檔組合型基金成立日皆為 108 年 7 月 25 日。

6. 發行日期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
-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分別為：
 - 1)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P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為 108 年 7 月 26 日。
 - 2)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為 110 年 9 月 23 日。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五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分別為：
 - 1)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P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為 108 年 7 月 26 日。
 - 2)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 3) 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憑證為 114 年 7 月 1 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該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屆滿該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加計 15 年後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任一組合型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該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 3 檔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為：

-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2029/12/31。
-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2039/12/31。
- (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2049/12/31。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商品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該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A. 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至 202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

B. 自 2030/1/1 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含本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A. 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至 202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本數）；

B. 自 2030/1/1 起至 203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

C. 自 2040/1/1 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含本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A. 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至 202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含本數）；

B. 自 2030/1/1 起至 203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本數）；

C. 自 2040/1/1 起至 2049/12/31 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

D. 自 2050/1/1 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含本數）。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依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30%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 5%。

3) 俟前述 2) 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1) 之比例限制。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 5 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 (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原則上以貼近「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作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前資產配置比例之目標：

1) 「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係經理公司考量投資人經濟面、行為面及風險面等因子，所打造出依時間序列逐步調整最合理之資產配置比例。前述建構因子說明如下：A.經濟面因子：包含利率、通膨、經濟成長率及資本市場；B.行為面因子：包含平均餘命、薪資水準、儲蓄率、提撥率；C.風險面因子：包含長壽風險與個人化退休需求。

2) 「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雖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長期資產配置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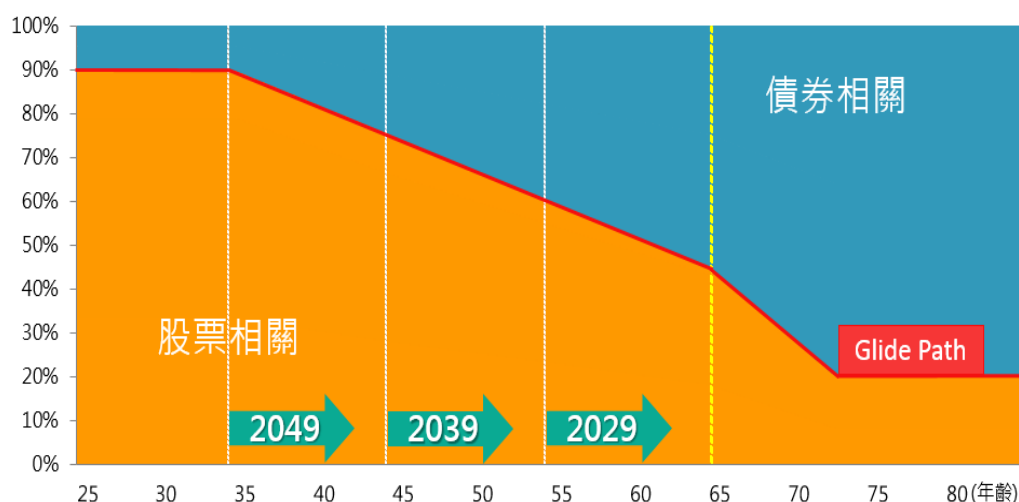
屬於戰略性資產配置(SAA)，然為達到投資人可承擔之風險下投資報酬最大化之目標，經理公司仍得在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各類資產對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預期風險及報酬特色之潛在貢獻，距離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等因素下，調整「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屬於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以達成投資人在退休後可繼續享有與退休前相類似的平滑支出曲線之目標。

- 3) 為降低每次週轉造成的資產價格衝擊及交易成本影響，原則上經理公司的資產配置再平衡及「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調整頻率以每月為一次。
- 4) 下圖說明「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不同的資產配置變動，越接近目標日期，資產配置將越趨保守：

A. 距離目標日期 21-30 年，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含本數)，其中，投資於臺灣股票型子基金每季平均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至少 5%(含本數)；

B. 距離目標日期 11-20 年，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本數)，其中，投資於臺灣股票型子基金每季平均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至少 20%(含本數)；

C. 距離目標日期 0-10 年，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至少 35%(含本數)。



- 5)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 6) 經理公司投資流程著重長期佈局且多元化資產配置：A、每月透過整合集團的分析資源，針對總經環境訂定由上而下(Top-Down)的投資指引後，透過資產配置會議，決定當期的 SAA 與 TAA 配置方向；B、透過每週/每日與投資團隊的討論與基金研究員的分析(Bottom-Up)，找出最符合投資想法的投資標的；C、導入「波動率控制」機制，以指數加權平均方式測算單一標的及投資組合預期波動，即時掌握風險轉折訊號；D、經理團隊綜合上述資訊，決定其投資組合與「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的動態配置偏離程度，並每日監控個別投資標的與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狀況，

即時掌握下檔風險控管。

- 7) 分散整體投資組合風險與增加收益來源考量下，經理團隊將配置 0~10%與現有投資組合中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相關係數較低之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將符合以下原則：當距離目標年期 21-30 年時不高於 10%；當距離目標年期 11-20 年時不高於 8%；當距離目標年期 0-10 年時不高於 5%，投資標的須為我國已核准或核備之主動型基金或依現行法規可投資之境內外 ETF。

(2) 投資特色

1) 簡便的長期退休理財工具

本基金提供 2029、2039 與 2049 三檔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投資人只要選擇與本身退休時點相近的「目標日期」，即可享有專業經理人管理的精選投資組合及動態資產配置。

2) 符合「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 的配置方式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符合 Glide Path 的配置方式，可以讓投資人的風險狀況由年輕至退休逐步降低，經理人會依照對應的配置模式，投資於風險性與非風險性資產。

3) 採取「Through The Target Date」的投資方式

基金投資配置在達到目標日期後，投資組合會逐步調降股票型資產至 20%，以期投資人於退休後仍有資產增長，抵銷物價成長帶來的衝擊。

4) 年金的設計概念，達到目標日期後啟動 15 年自動買回機制

投資人在退休後 15 年內，每月可平均領回一定比例的基金資產，供投資人退休所需，以達成一定的所得替代效果。

5) 動態風險管理

除了遵守 Glide Path 之外，基金經理人會每日衡量市場風險，確保投資組合的波動率符合所定的風險上限；若發現基金的波動率持續上升，基金經理人會即時調整部位，透過分散投資與提高避險性資產的比例來降低波動率，以符合風險限額。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內外子基金，以「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的配置方式，可以讓投資人的風險狀況由年輕至退休逐步降低，依照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全球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適合退休時點接近相對應年期之投資人，且依據下列各時間區間適合不同屬性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自成立日起至 2034/12/31 止：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2)自 2035/1/1 起：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1)自成立日起至 2029/12/31 止：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2)自 2030/1/1 起至 2044/12/31 止：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3)自 2045/1/1 起：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1)自成立日起至 2039/12/31 止：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2)自 2040/1/1 起至 2054/12/31 止：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3)自 2055/1/1 起：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12. 銷售開始日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本組合型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本組合型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1 億元整。
- (2) 本組合型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開始銷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本組合型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本組合型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1 億元整。
- (2) 本組合型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開始銷售。
- (3) 本組合型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銷售。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組合型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

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3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2)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七)所列 3.(4)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本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1) 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組合型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3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2)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七)所列 3.(4)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 1) 本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 2) 申購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
- (4)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惟因本組合型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組合型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15. 最低申購金額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基金成立日前 (含當日)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萬元
B.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 仟元

2) 基金成立後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B.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
C.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
D.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0 元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基金成立日前 (含當日)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萬元
B.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 仟元

2) 基金成立後

-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B.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
C.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
D. 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E.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0 元

-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類型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之(7)。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後，除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申請外，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8. 買回費用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及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2) 短線交易費用：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 (3) 受益人持有 P 類型受益憑證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P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¹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 A 類型與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

投資人因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需收取買回費用之釋例說明

1) 假設條件

A.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 1%，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 0.5%

B. 108/8/2~108/10/2 期間基金淨值皆為新臺幣 10.0000

2) 釋例

A. 投資人申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每月 2 日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08/8/2 及 108/9/2 分別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申購單位數各為 1,000.0 單位），並於 108/10/2 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B. 該名投資人應被收取之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A) 108/8/2~108/9/1(共計 31 日)累計 P 類型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收取買回費用 $= (1,000.0 \times 10.00) \times [(1\% - 0.5\%) / 365] \times 31 = 4.2466$

(B) 108/9/2~108/10/2(共計 31 日)累計 P 類型持有單位數 2,000.0 單位

收取買回費用 $= (2,000.0 \times 10.00) \times [(1\% - 0.5\%) / 365] \times 31 = 8.4932$

C. 合計應收取買回費用 $= 4.2466 + 8.4932 =$ 新臺幣 13 元

- (4) 除前述(2)、(3)情形之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5)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 (6)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組合型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組合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38 頁），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轉換（買回轉申購）費用為零。

¹ 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係指申購扣款日起至扣款不連續情形發生之當日止。

19.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 7 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
- (5)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1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22-15=7)，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 2)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2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七日(25-15=10)，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註：97.2.22(五)為買回申請日，97.2.23(六)及 97.2.24(日)為非營業日，因此買回日順延至 97.2.25(一))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子基金投資比重達該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含) 之國家或地區。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以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註)，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但基金成立後首次公告應於開始接受買回申請日 10 日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自

接受買回申請日起至其次一季期間之例假日，且投資資產比重之計算基準日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次月 15 日。(註：信託契約第 31 條)。

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22. 經理費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 A.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計算；
- B. 自 2025/1/1 起，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計算。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 90% 計算。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 A.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0% 計算；
- B.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0% 計算；
- C.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計算；
- D. 自 2035/1/1 起，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計算。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 90% 計算。

(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 A.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1.00% 計算；
- B.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90% 計算；
- C.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80% 計算；
- D.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70% 計算；
- E.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計算；
- F. 自 2045/1/1 起，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計算。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 90% 計算。

4)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 A. 自首次銷售日起至 2029/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 計算；
- B.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55% 計算；
- C.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計算；
- D.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5% 計算；

E. 自 2045/1/1 起，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 計算。

23. 保管費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3%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8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8787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開始募集 3 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2)至 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8 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2)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

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3)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5)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 10 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向其追償。
-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負擔。
-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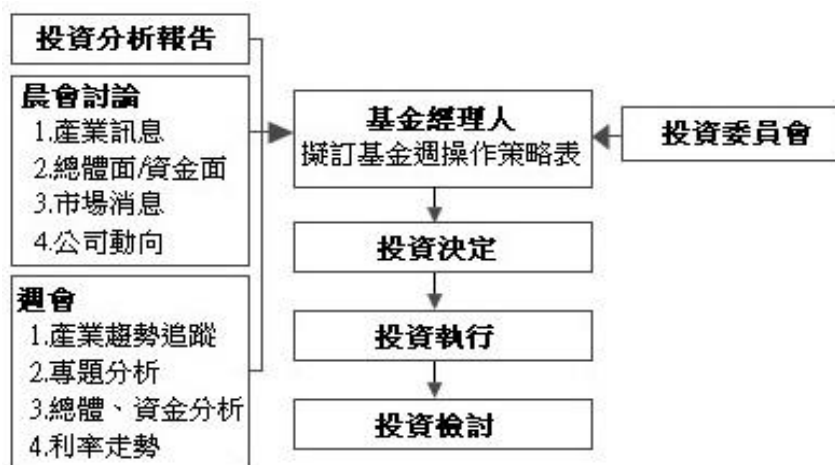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券商等相關機構提供之研究資訊研判；按所得資訊提出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訂「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姓名： 林庭妤

學歷：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經歷：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108/07/2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資深經理(113/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經理(113/01/01~113/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經理(108/04/01~112/12/31)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經理(111/01/17~112/01/31)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107/10/16)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08/02/01~108/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副理(107/10/16~108/01/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3/15~107/10/15)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6/01/01~106/03/14)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102/02/06~105/08/31)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100/07/01~102/02/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97/05/02~100/06/30)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組合型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姓名：廖維苡

學歷：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108/07/25~迄今)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108/07/2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協理(113/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資深經理(113/01/01~113/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資深經理(110/04/01~112/12/31)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109/03/31)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102/10/24~103/08/05、104/10/26~106/12/31)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4/10/26~106/12/31)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基金經理(103/08/06~106/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經理(108/02/01~110/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107/04/01~108/01/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1/01~107/03/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2/07/01~105/12/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2/01/01~102/06/30)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四職等專員(98/10/01~101/12/3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組合型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	經理人及其任期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林庭妤 108/7/25(基金成立日)~迄今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廖維苡 108/7/25(基金成立日)~迄今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及國內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後述 1)~4)所列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2)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除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之投資決定；且其不得於短時間內為相反之投資決定，若有特殊狀況可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不受此限。
- 3)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兼任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權責主管評核。權責主管評核時，如遇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或未具一致性，且其差異原因不合理之情事時，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改善或為其訂定明確改善處理措施，並追蹤其改善進度。
- 4)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而同時管理多個帳戶時，應以管理帳戶之日期為先後順序編碼，依交易輪替原則排定交易帳戶之先後，以為交易員執行交易順序之依據，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及國內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後述 1)~5)所列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除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之投資決定；且其不得於短時間內為相反

之投資決定，若有特殊狀況可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不受此限。

- 4)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兼任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權責主管評核。權責主管評核時，如遇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或未具一致性，且其差異原因不合理之情事時，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改善或為其訂定明確改善處理措施，並追蹤其改善進度。
 - 5)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同時管理多個帳戶時，應以管理帳戶之日期為先後順序編碼，依交易輪替原則排定交易帳戶之先後，以為交易員執行交易順序之依據，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受益憑證；
 - 5)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7) 不得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10)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依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
 -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A.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程序

- A.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B.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C.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D.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E.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 F.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 5 年。
- G.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2) 國外部份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7(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9.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參閱第 215 頁【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5)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11. 本基金 3 檔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請參閱第 221 頁【本基金三檔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五) 投資風險揭露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境內外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以「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的配置方式，可以讓投資人的風險狀況由年輕至退休逐步降低，依照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本組合型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照本組合型基金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依據下列各時間區間分別為：

1. 自成立日起至 2034/12/31 止，RR3；
2. 自 2035/1/1 起，RR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境內外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以「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的配置方式，可以讓投資人的風險狀況由年輕至退休逐步降低，依照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本組合型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照本組合型基金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依據下列各時間區間分別為：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9/12/31 止，RR4；
2. 自 2030/1/1 起至 2044/12/31 止，RR3；
3. 自 2045/1/1 起，RR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境內外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以「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的配置方式，可以讓投資人的風險狀況由年輕至退休逐步降低，依照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

策略之風險等。本組合型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照本組合型基金不同時期對應的配置模式，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依據下列各時間區間分別為：

1. 自成立日起至 2039/12/31 止，RR4；
2. 自 2040/1/1 起至 2054/12/31 止，RR3；
3. 自 2055/1/1 起，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組合型基金可藉由子基金的配置投資於不同區域及國家，而各國所處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將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程度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無法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而影響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必須每日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釋例

假設 T 日時，基準貨幣為台幣之基金持有投資組合包含基準貨幣(TWD)、主要投資標的資產(ex. USD)與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ex. EUR)共 1,000,000 元約當台幣總價值。該基金共發行台幣級別(佔 50%)、美元級別(佔 50%)，則 T 日時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匯兌轉換後價值與淨值計算如下表。

(假設 T 日時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32；歐元兌台幣匯率 37.13)

投資組合	母基金總價值 (基準貨幣計價TWD)	台幣級別 (佔50%)	美元級別(佔50%)
基準貨幣 (TWD): TWD 450,000	1,000,000	TWD	TWD
主要投資標的資產 (ex. USD): TWD 45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 (ex. EUR): TWD 100,000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TWD	USD
		500,000	15,625
級別淨值		10	0.31

情境一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 (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假設 T+1 日美元兌台幣匯率升值 5%至 33.60，歐元兌台幣匯率升值 1%至 37.501，假設資產價格不變，僅匯率變動下，T+1 時，母基金總價值因其他貨幣相對台幣升值而增加，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台幣價值均增加，但還原至原幣價值則因匯率變動，淨值下降，如下表所示。

投資組合 (假設資產價格不變)	母基金總價值 (基準貨幣計價TWD)	台幣級別 (佔50%)	美元級別(佔50%)
基準貨幣 (TWD): TWD 450,000	1,023,500	TWD	TWD
主要投資標的資產 (ex. USD): TWD 472,500		511,750	511,750
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 (ex. EUR): TWD 101,000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TWD	USD
		511,750.00	15,230.65
級別淨值		10.24	0.30
級別淨值變動率		2.35%	-2.52%

情境二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 (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假設 T+1 日美元兌台幣匯率貶值 5%至 30.40；歐元兌台幣匯率貶值 1%至 36.759，假設資產價格不變，僅匯率變動下，T+1 時，母基金總價值因其他貨幣貶值而減少，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台幣價值減少，但還原至原幣價值則因匯率變動，淨值上升，如下表所示。

投資組合 (假設資產價格不變)	母基金總價值 (基準貨幣計價TWD)	台幣級別 (佔50%)	美元級別(佔50%)
基準貨幣 (TWD): TWD 450,000	976,500	TWD	TWD
主要投資標的資產 (ex. USD): TWD 427,500		488,250	488,250
其他非基準貨幣資產 (ex. EUR): TWD 99,000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TWD	USD
		488,250.00	16,060.86
級別淨值		9.77	0.32
級別淨值變動率		-2.35%	2.79%

如前所述，當投資標的資產(如美元或歐元)與基準貨幣(如台幣)產生匯率變動時，將對基準貨幣計價之母基金總價值(如台幣)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變動；另，母基金總價值(如台幣)依比例分配至非基準貨幣計價級別時(如美元級別)，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如美元)亦將反映與基準貨幣(如台幣)之匯率變動，進而影響各級別淨值之表現。因此，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可視需求將匯出金額全部或部分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因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分布全球，故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非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時，因無法及時取得該等基金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於股票型基金主要面臨風險

股票型基金主要面臨市場風險、非系統性風險以及主動操作風險。

- 1) 市場風險：即由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種種因素對證券價格所造成的影響。市場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經濟周期性波動風險、利率風險、購買力風險、匯率風險等，皆有可能造成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價格波動。
- 2) 非系統性風險：又指個別證券特有的風險，包括企業的信用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皆可能影響持有子基金的淨值變化。
- 3) 主動操作風險：指由子基金經理主動性的操作行為而導致的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

風險。因基金主題差異或基金經理人偏好投資標的而可能有所偏頗，以致基金持股過度集中於特定區域或類股，而造成基金淨值漲跌不如預期的原因。

(2) 投資於債券類型基金主要面臨風險

- 1)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債信風險：債券投資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3)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指數型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2) 商品 ETF 之風險

- A.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 ETF 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B. 商品型 ETF 將無法完全密切地追蹤所依據的相關商品價格變動，如果這種 ETF 與商品價格相關性不完全成立，基金將無法利用此商品型 ETF 當成完全替代該商品價格波動部位/風險的工具。
- C.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其可能原因如調整 Rebalance 轉倉期間之滑價、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可投資口數與由權重計算出之應投資口數有小數點之差異、申贖、額外費用的影響或國外交易所之特殊交易制度等。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雖經理公司出於最佳專業分析判斷，惟若市場行情不如預期，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避險有效度或預期報酬仍可

能低於預期，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損失。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借入有價證券）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予他人，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及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11. 其他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時，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可能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因遭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4)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

金各組合型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即不再接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115.8.10 起寄至「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類型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匯款日下午 4 時前以該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進行兌換後執行匯款作業，經理公司以該買回價金扣除兌換費用、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9) 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1)~4) 規定，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5)~9) 規定：
 - 1)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 2)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

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 因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扣款不連續者，經理公司將為該投資人於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之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買回，並就扣除買回費用及其他可能需負擔費用²後之全部買回價金，逕行為投資人轉換為該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詳後述之釋例說明）；因投資人申請買回而扣款不連續者，投資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辦理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投資人因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需轉換之釋例說明

A. 假設條件

- (A)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 1%，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 0.5%
- (B) 108/8/2~108/10/2 期間，基金淨值皆為新臺幣 10.0000；108/10/3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1000，108/10/3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0500
-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率為 3%（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率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D) 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 2%（應收申購手續費率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B. 釋例

- (A) 投資人申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每月 2 日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08/8/2 及 108/9/2 分別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申購單位數各為 1,000.0 單位），並於 108/10/2 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 (B) 投資人於 108/10/2 扣款失敗，於 108/10/3 辦理買回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以 108/10/3 之淨值計算買回價金及申購單位數。
- (C) 轉換之相關計算如下
 - A) 投資人應被收取之買回費用 = 新臺幣 13 元（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18.(3)之釋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 B)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 新臺幣 600 元（詳見【基金概況】(七)所列 3.(4)之 4)釋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 C) 由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淨額 =（買回單位數 *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淨值） -（應收取買回費用 + 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 $(2,000.0 \times 10.10) - (13 + 600) =$ 新臺幣 20,127 元
 - D) 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取之申購手續費 = $20,127 - (20,127 / 100\% + 2\%) = 20,127 - 19,732 =$ 新臺幣 395 元
 - E) 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的單位數 = 申購價金 / 申購淨值

² 其他可能需負擔費用係指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 19,732/10.0500 = 1,963.4(\text{單位})$$

- 4)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開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
- A. 不補收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 B. 不收取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之買回費用，亦不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C. 各定期定額約定經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將終止扣款；
 - D.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 5) 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
- 6)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後，投資人欲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釋例說明

A. 假設條件：

- (A) 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每月 10 日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
- (B) 110/11/10~111/1/10 期間，基金淨值皆為新臺幣 10.00

B. 釋例說明：

- (A) 110/11/10~111/1/10 期間
於 110/11/10、110/12/10 及 111/1/10 分別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累計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累積單位數為 3,000 單位
- (B) 111/2/10
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該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不再有效
- (C) 111/2/10~111/8/9 期間
該名投資人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
- (D) 111/8/10
該名投資人可新增申購約定

- 7)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開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
- A. 銷售機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B. 投資人得適用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
 - C.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 8)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下架之處理方式
- 如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買回。如投資人決定留存該庫存，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 A. 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B. 選擇更換標的：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標的可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10) 申購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 2)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後，投資人欲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釋例說明：

A. 假設條件：

(A)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每月 10 日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

(B) 114/11/10~115/1/10 期間，基金淨值皆為新臺幣 10.00

B. 釋例說明：

(A) 114/11/10~115/1/10 期間

於 114/11/10、114/12/10 及 115/1/10 分別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累計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累積單位數為 3,000 單位

(B) 115/2/10

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C) 115/2/10~115/8/9 期間

該名投資人就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

(D) 115/8/10

該名投資人可新增申購約定

(11) R 類型與 A、P、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方式之差異列表如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申購規定	單筆申購或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基金成立後之申購金額限制	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0 元；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 仟元。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 仟元整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仟元。
申購期間限制	無	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	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	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續成功 24 個月。	續成功 24 個月。	成功 24 個月。
	如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相關規定	不適用	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並將投資人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申購約定。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申購約定。
國泰泰享退系列 經理費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自 2025/1/1 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依 A 類型比率減半計收	依 A 類型比率 90%計算	不適用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0%；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0%；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自 2035/1/1 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依 A 類型比率減半計收	依 A 類型比率 90%計算	不適用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1.00%；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90%；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每年	依 A 類型比率減半計收	依 A 類型比率 90%計算	•自首次銷售日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60%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5%；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每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80% ;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70% ;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60% ; •自 2045/1/1 起,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0% 。			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0% ;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45% ; •自 2045/1/1 起,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40% 。
申購手續費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 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 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 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不適用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 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 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不適用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 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 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申購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

(12)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目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組合型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組合型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面額為發行價格。(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3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 1 頁)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透過特

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A. 基金成立日前 (含當日)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萬元

(B)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 仟元

B. 基金成立後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B)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

(C)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含)

(D)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0 元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A. 基金成立日前 (含當日)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萬元

(B)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1 仟元

B. 基金成立後

(A)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B)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

(C)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3 仟元且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含)

(D) 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 仟元

(E)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50 元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如下：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申購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

5)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詳後述釋例說明)。

投資人因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銷售機構收取原應收申購手續費之釋例說明

A. 假設條件

- (A)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 1% ·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 0.5%
- (B) 108/8/2~108/10/2 期間基金淨值皆為新臺幣 10.0000
- (C)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率為 3% (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率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B. 釋例說明

- (A) 投資人申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每月 2 日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08/8/2 及 108/9/2 分別扣款成功新臺幣 10,000 元 (申購單位數各為 1,000.0 單位)，並於 108/10/2 扣款失敗 (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 (B) 該名投資人應被收取之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為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次申購手續費之累加。
- (C) 計算如下
 - A) 108/8/2 扣款申購新臺幣 10,000 元 X 申購手續費率 3%
收取申購手續費 = (10,000 X 3%) = 300
 - B) 108/9/2 扣款申購新臺幣 10,000 元 X 申購手續費率 3%
收取申購手續費 = (10,000 X 3%) = 300
- (D) 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合計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用 = 300+300 = 新臺幣 600 元

(5)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惟因本組合型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組合型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本組合型基金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

-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 計算。
- 3)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應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並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4) 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下稱基金規模) 之 1%。
- 5) 計算方式：原始申購金額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

- A. 若以海外型基金 T-3 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 億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則啟動金額門檻為新臺幣 5 億元【基金規模 50 億 x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 = 啟動金額門檻 5 億】
- B.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原始申購金額 10 億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0.09% (個別基金經理費 0.9% x 反稀釋費用 10%)】

之反稀釋費用 9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投資人實際申購金額則為 9 億 9 仟 9 佰 1 拾萬元。

C. 投資人交易金額新臺幣 1 億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
- 2) 匯款、轉帳。
- 3)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4.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利息計至外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後，除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申請外，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書面申請買回者，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除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3) 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規定者，當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30 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
- (4)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目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 2) 買回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5) 定期買回辦理時間
 -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自 2030 / 1 / 1 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本組合型基金定期買回日為 2030/1/1 起每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買回一次，共 180 次。
 -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自 2040 / 1 / 1 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本組合型基金定期買回日為 2040/1/1 起每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買回一次，共 180 次。
 - 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自 2050 / 1 / 1 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本組合型基金定期買回日為 2050/1/1 起每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買回一次，共 180 次。
- (6) 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即前述 1.之(1)至(4)所述）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18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 (5) 定期買回價金之計算方式

- 1) 受益人於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上當期買回之權重，再乘上定期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當期買回之權重如下：

期別	買回 權重	期別	買回 權重	期別	買回 權重	期別	買回 權重	期別	買回 權重	期別	買回 權重
1	1/180	31	1/150	61	1/120	91	1/90	121	1/60	151	1/30
2	1/179	32	1/149	62	1/119	92	1/89	122	1/59	152	1/29
3	1/178	33	1/148	63	1/118	93	1/88	123	1/58	153	1/28
4	1/177	34	1/147	64	1/117	94	1/87	124	1/57	154	1/27
5	1/176	35	1/146	65	1/116	95	1/86	125	1/56	155	1/26
6	1/175	36	1/145	66	1/115	96	1/85	126	1/55	156	1/25
7	1/174	37	1/144	67	1/114	97	1/84	127	1/54	157	1/24
8	1/173	38	1/143	68	1/113	98	1/83	128	1/53	158	1/23
9	1/172	39	1/142	69	1/112	99	1/82	129	1/52	159	1/22
10	1/171	40	1/141	70	1/111	100	1/81	130	1/51	160	1/21
11	1/170	41	1/140	71	1/110	101	1/80	131	1/50	161	1/20
12	1/169	42	1/139	72	1/109	102	1/79	132	1/49	162	1/19
13	1/168	43	1/138	73	1/108	103	1/78	133	1/48	163	1/18
14	1/167	44	1/137	74	1/107	104	1/77	134	1/47	164	1/17
15	1/166	45	1/136	75	1/106	105	1/76	135	1/46	165	1/16
16	1/165	46	1/135	76	1/105	106	1/75	136	1/45	166	1/15
17	1/164	47	1/134	77	1/104	107	1/74	137	1/44	167	1/14
18	1/163	48	1/133	78	1/103	108	1/73	138	1/43	168	1/13
19	1/162	49	1/132	79	1/102	109	1/72	139	1/42	169	1/12
20	1/161	50	1/131	80	1/101	110	1/71	140	1/41	170	1/11
21	1/160	51	1/130	81	1/100	111	1/70	141	1/40	171	1/10
22	1/159	52	1/129	82	1/99	112	1/69	142	1/39	172	1/9
23	1/158	53	1/128	83	1/98	113	1/68	143	1/38	173	1/8
24	1/157	54	1/127	84	1/97	114	1/67	144	1/37	174	1/7
25	1/156	55	1/126	85	1/96	115	1/66	145	1/36	175	1/6
26	1/155	56	1/125	86	1/95	116	1/65	146	1/35	176	1/5
27	1/154	57	1/124	87	1/94	117	1/64	147	1/34	177	1/4
28	1/153	58	1/123	88	1/93	118	1/63	148	1/33	178	1/3
29	1/152	59	1/122	89	1/92	119	1/62	149	1/32	179	1/2
30	1/151	60	1/121	90	1/91	120	1/61	150	1/31	180	1/1

- 2) 受益人於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上當期買回之權重，不及下列單位數者，依下列單位數乘上定期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金額，直至持有之各類型基金權單位總數全數買回為止。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30 單位；
- B.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
- (6)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 50 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 (7)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本組合型基金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惟因本組合型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組合型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本組合型基金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

-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 計算。
- 3)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應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並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4) 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以下稱基金規模）之 1%。
- 5) 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

- A. 若以海外型基金 T-3 日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 億為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則啟動金額門檻為新臺幣 5 億元。**【基金規模 50 億 x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10% = 啟動金額門檻 5 億】**
- B.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 27,000,000 單位，基金淨值為 20，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 5 億 4 仟萬元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單位數 27,000,000 x 買回淨值 20 x 反稀釋費用比率 0.09%（個別基金經理費 0.9% * 10%）】**之反稀釋費用 486,000 元，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486,000 的反稀釋費用。
- C. 投資人買回單位數 5,000,000 單位，基金淨值為 20，買回預估金額新臺幣 1 億 8 仟萬元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7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7 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述(1)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3) 受益人辦理定期買回者，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 7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
- (4) 如有後述 5 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7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恢復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 2.之(2)、(3)之說明。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	A 類型	P 類型	R 類型	TISA 類型 (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經理費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 2) 自 2025/1/1 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	依 A 類型比率減半計收	依 A 類型比率 90% 計算	不適用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0% ； 2)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0% ； 3)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 4) 自 2035/1/1 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	依 A 類型比率減半計收	依 A 類型比率 90% 計算	不適用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按	依 A 類型比率減半計收	依 A 類型比率 90% 計算	1) 自首次銷售日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按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	A 類型	P 類型	R 類型	TISA 類型 (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日期組合基金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1.00% ; 2)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90% ; 3)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80% ; 4)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70% ; 5)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60% ; 6) 自 2045/1/1 起,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0% 。	計收	計算	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60% 2)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5% ; 3)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0% ; 4)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45% ; 5) 自 2045/1/1 起, 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40% 。
保管費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皆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3%				
申購手續費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 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 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 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 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定之。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 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 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 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 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 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 不足壹分者, 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	A 類型	P 類型	R 類型	TISA 類型 (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			
	扣款不連續情形發生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P 類型受益憑證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P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註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 A 類型與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 註：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係指申購扣款日起至扣款不連續情形發生之當日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本組合型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反稀釋費用比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之 10%計算。 3)最高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4)本組合型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第 39 頁及第 43 頁。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59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及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 於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時自申購金額中扣除；或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僅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適用)
- 5) 除前述 1)~4)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中支付。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 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1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 1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外情形說明
- 1)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機構
公司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後之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處理作業，係委託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
 - 3)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為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述 1.之(2)所列 2)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mops.twse.com.tw)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www.sitca.org.tw）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之國家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 1.之(2)所列 3)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組合型基金：
 -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皆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加計十五年後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五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組合型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組合型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組合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組合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

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7) 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及 2) 規定；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規定：
 - 1)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2)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8)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申購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指定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前銷

售、及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

(2)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

9.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即不再接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組合型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整。當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之三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組合型基金之資產。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組合型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組合型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組合型基金之資產。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組合型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組合型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組合型基金之資產。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組合型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組合型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下列財產為本組合型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組合型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組合型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組合型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組合型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組合型基金資產。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下列財產為本組合型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組合型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組合型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組合型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組合型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反稀釋費用。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組合型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6. 運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承擔。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述 1.所列(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5.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5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除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申請外，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及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買回費用、短線交易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情形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除定期買

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自 2050 年 1 月 1 日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7.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8.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9.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組合型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組合型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4) 前述(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前述(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

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第 226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第 232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2) 國外之資產

-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5.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

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7.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8.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轉讓或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承受、轉讓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轉讓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

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轉讓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

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
-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 (H406011)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6.21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1.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3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7.0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1.09.16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3.1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3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01.26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03.30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6.29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06.29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2.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 93.03.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 93.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 95.0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5.0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 95.10.17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12.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 102.02.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 102.03.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 103.06.06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5.09.13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 106.06.16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07.11.02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109.06.12 第八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09.06.15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 110.04.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110.09.10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生效。
-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 112.04.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虹明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 112.06.09 第九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

- 劉上旗、張雍川、蔡宜芳、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瑞鴻)。
- 112.07.18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2.08.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114.07.1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偉正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 原董事長張錫辭任董事長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 李偉正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 115.06.22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明鑑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 90.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 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1.05.24 黃美雄將 7.50% 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 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 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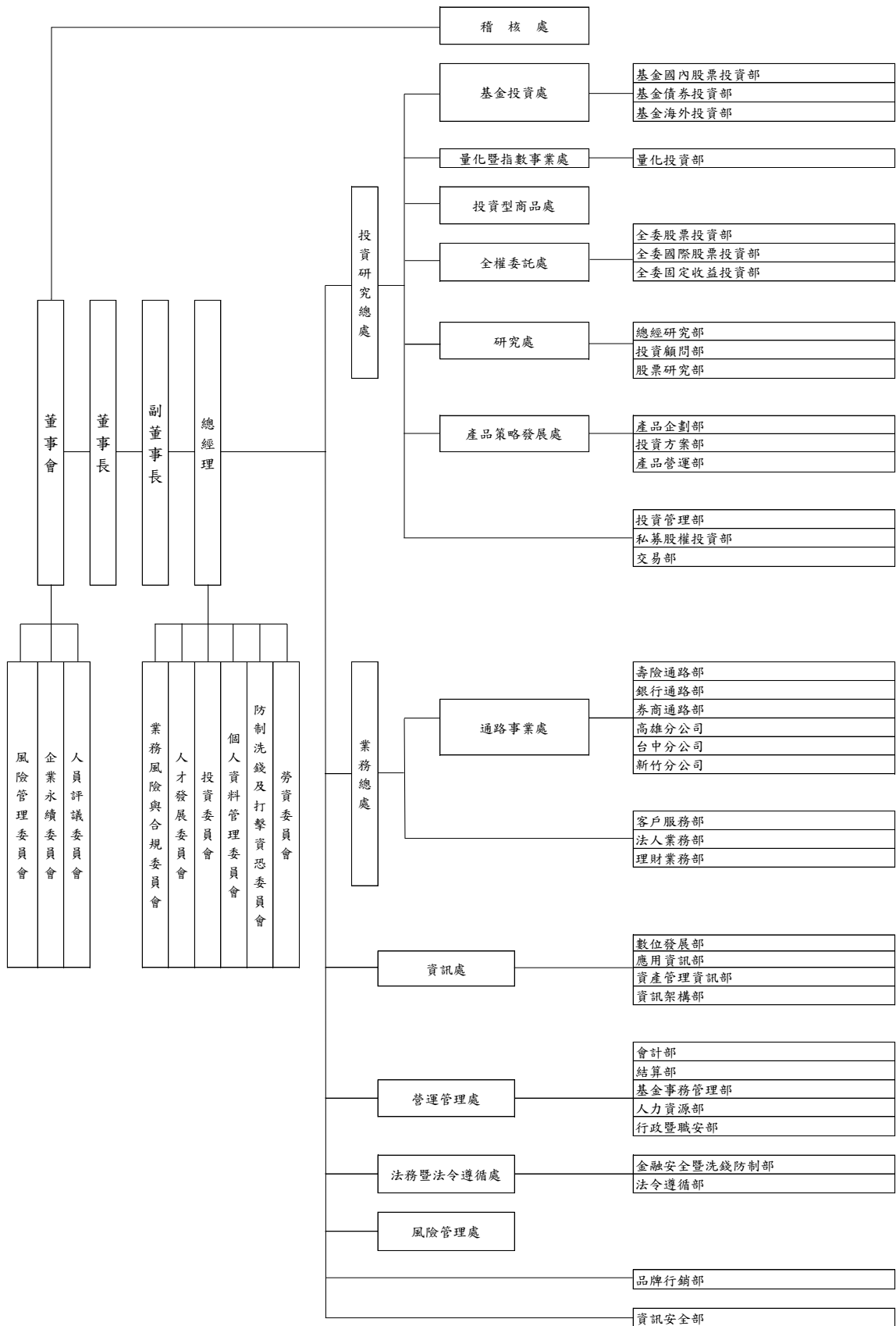
115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員工人數 503 人)

115 年 6 月 30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總處	基金投資處	基金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基金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基金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包含大中華區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處	全委股票投資部 *國內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委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外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委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資產相關之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研究處	總經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區域與資產為主。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投資顧問部 *分析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量化技術。 *支援協助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與管理。
		股票研究部 *採行獨立研究機制，專責產業供應鏈深度分析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研究。 *產出客觀且具獨立性之個股投資研究報告，提供具信服力之證券買賣建議。
	量化暨指數事業處	量化投資部 *量化商品之研究、管理及協助推廣及市場狀況。 *量化相關商品之投資決定與管理等事項。
	投資型商品處	-- *投資型及資產配置型全權委託業務及其相關帳戶之投資分析、決定與管理。 *私募基金之操作策略研究與投資管理。
	產品策略發展處	產品企劃部 *產品策略與研發規劃，整合內部投資研究、業務通路及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產品開發。 *產品競爭力與市場洞察，依據產品趨勢擬定發展策略、行銷推廣。
		投資方案部 *輔銷服務與投資建議、客戶陪訪與關係經營、輔銷素材與教育訓練。 *ETF 市場流動性維持、期貨 ETF 及期貨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運作分析與管理。
		產品營運部 *新產品發展與既有產品管理維護。 *新業務、轉投資、投資資格、投資額度等申請作業。
	私募股權投資部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交易部 *依據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各項商品交易與記錄。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投資管理部 *投資績效與行政支援服務事項。 *投資合規與內部控制管理與規範。 *投資系統規劃與流程管理。 *責任投資設計與推動。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業務總處	通路事業處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提供北、中、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滿足客戶所需之諮詢服務等事項。
	理財業務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及中實戶市場、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並接受境外客戶委託擔任全權委託業務在台行政服務工作。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營運管理處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自有資金運用及出納。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擬定及執行、相關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結算部		*各項交易商品交易資料、交割狀態、基本資料等核對、確認。
	基金事務管理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辦理各項權益異動、法令遵循及申報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組織轉型文化形塑、資產管理薪酬政策及核心業務人才政策制定與執行。 *研擬與執行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人員招募與任免、員工關係與溝通計畫、人才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與員工關懷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
	行政暨職安部		*公司行政總務事務，包含行政規章制度之研擬及執行、職場與員工安全規劃與執行、公司股務業務處理、董事異動及工商登記管理、各項行政庶務、公司相關設備及營繕器具之管理與採購等各項作業。
資訊處	資產管理資訊部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 *支援與建立資產管理業務之數據館與分析支援。 *管理系統與資料，以確保其合法、合規性。
	應用資訊部		*掌理基金、會計等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平台系統分析、開發、維護、風險管理、數據管理與效益評估。
	數位發展部		*推動數位平台之規劃與建立，並提供系統教育訓練。 *分析市場數位趨勢、推動數位工具與建立數據模型。
	資訊架構部		*掌理公司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 *各資訊主機系統與雲端虛擬平台、網路、資安等設備之管理、維運、部署。
風險管理處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主導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評估與執行。 *協助定期執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及相關呈報。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循令暨法處 遵法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包含各單位人員法規訓練、審閱與確認公司內外文件之適法性、法律意見諮詢與法律規章研究。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品牌行銷部	*新基金募集/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數位行銷、企業形象與通路行銷、媒體公關。
--	資訊安全部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合規管理訂定，涵蓋資安險管理與事件應變。 *資安意識推動與教育訓練、防禦機制維運。 *威脅弱點管與應變演練、數位件事與證據保存監管。
稽核處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4.07.17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宜芳	114.10.01	114.10.01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工商管理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栗耀儀	115.01.01	115.01.01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工商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銀行管理所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A&M 大學數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無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08.05.01	0	0%	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粘逸尊	101.06.25	112.05.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韓妍玲	109.07.08	112.10.04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思嘉	112.10.25	112.10.25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5.01	0	0%	國立台北商業科技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5.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5.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振民	102.01.09	113.05.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所	無
副總經理	劉本傑	114.01.21	114.01.21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花祺雅	114.03.25	114.03.25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楊嘉林	114.05.01	114.05.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張景裕	109.06.08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閻志強	115.02.06	115.02.06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所、財務工程所 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辛穎琪	115.03.10	115.03.1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堯日	115.03.10	115.03.1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蔡宗岸	112.11.01	112.11.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郁仁	107.05.14	113.06.2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無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邱 珏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美國理海大學財金與市場行銷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佳蓉	100.02.01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林信邦	100.08.15	113.04.01	0	0%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鄧漢翔	113.11.18	113.11.18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秉政	99.08.02	114.09.01	0	0%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謝業泓	113.01.08	114.11.13	0	0%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協理	魏敏如	114.03.01	114.10.01	0	0%	美國雪城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協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協理	黃維泰	112.04.01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連惟志	113.06.17	113.06.17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協理	鄭凱允	107.02.21	113.06.2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俊宏	115.02.02	115.06.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經理	翁建文	98.12.10	112.02.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李建德	97.07.10	112.05.11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薛琇馨	100.07.01	111.1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憲霖	113.10.14	114.11.13	0	0%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士	無
經理	陳威伊	97.06.02	113.04.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經理	陳昀靖	100.10.21	113.06.17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經理	林思葭	110.03.02	114.01.2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經理	胡櫻瀨	89.07.03	114.04.01	0	0%	協和高職國際貿易科	無
經理	林怡豪	112.01.09	114.01.21	0	0%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數位設計碩士	無
經理	秦唯社	108.3.25	115.04.25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所碩士	無
經理	楊俊禮	109.03.02	115.06.29	0	0%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屆滿日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數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長庚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上旗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 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資深副總經 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 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和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Chang Ho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恆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郁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昶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京工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三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優貝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立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鈺宜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幻平薇工作室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9.06.23	85,166,085.3	16,233,805,546.0	190.61
	新臺幣-I	89.06.23	0.0	0.0	190.6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08.07	6,195,567,563.6	81,942,102,612.0	13.2259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0.01.10	47,956,772.5	16,267,066,424.0	339.20
	美元-I	90.01.10	0.0	0.0	10.6479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28,978,237.9	22,528,717,265.0	174.67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47,908,806.2	13,666,772,388.0	285.27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3.03.09	311,913,358.6	37,092,360,561.0	118.92
	美元-I	83.03.09	0.0	0.0	3.7330
	新臺幣-R	83.03.09	7,899,949.9	949,480,709.0	120.1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94.12.15	36,003,712.0	1,635,637,032.0	45.43
	美元-A	94.12.15	485,403.0	693,282.7	1.4283
	新臺幣-B	94.12.15	2,783,318.8	91,562,957.0	32.90
	澳幣-A	94.12.15	326,163.2	673,382.3	2.0646
	新臺幣-R	94.12.15	11,748,931.2	536,586,142.0	45.67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5.12.27	75,710,822.5	1,599,444,174.0	21.13
	美元	95.12.27	1,028,307.5	724,739.7	0.7048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8.11.30	82,316,442.4	1,929,516,954.0	23.44
	美元	98.11.30	637,393.8	470,953.0	0.7389
	人民幣	98.11.30	801,535.0	4,007,240.4	4.9995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99.05.06	45,064,582.2	641,251,853.0	14.2296
	美元-A	99.05.06	550,423.9	293,768.5	0.5337
	新臺幣-R	99.05.06	444,838.4	6,383,041.0	14.3491
	新臺幣-B	99.05.06	1,026,089.8	13,321,440.0	12.9827
	澳幣-A	99.05.06	44,086.5	30,486.9	0.6915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08.19	34,710,343.0	1,137,804,679.0	32.78
	美元	99.08.19	323,296.8	332,886.8	1.0297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0.06.23	212,362,296.3	9,625,969,932.0	45.33
	美元-A	100.06.23	26,684,110.5	41,497,260.2	1.5551
	美元-I	100.06.23	157,715,875.7	247,146,800.9	1.5670
	人民幣	100.06.23	17,361,395.1	167,851,056.6	9.6681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0.09.09	28,323,651.3	336,297,627.0	11.8734
	新臺幣-B	100.09.09	107,276,765.7	470,296,665.0	4.3840
	美元-A	100.09.09	47,201.1	19,764.0	0.4187
	美元-B	100.09.09	2,071,984.3	330,015.1	0.1593
	人民幣-A	100.09.09	400,565.4	1,104,671.5	2.7578
	人民幣-B	100.09.09	2,910,544.8	3,021,917.1	1.0383
	美元-I	100.09.09	42,458,483.2	18,461,697.4	0.4348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1.04.30	101,194,985.0	4,395,722,062.0	43.44
	美元	101.04.30	28,867,690.5	39,057,460.9	1.3530
	人民幣	101.04.30	5,907,607.4	54,754,528.6	9.2685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8,300,384.1	110,980,293.1	13.3705
	美元	102.12.03	871,286.4	1,710,718.6	1.9634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3.08.06	56,176,811.1	953,019,808.0	16.96
	新臺幣-B	103.08.06	5,114,867.7	65,792,545.0	12.8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A	103.08.06	36,822,492.3	23,934,089.7	0.6500
	美元-B	103.08.06	887,154.1	442,713.9	0.4990
	美元-I	103.08.06	97,062,855.9	70,328,922.2	0.7246
	澳幣-A	103.08.06	930,642.1	791,009.4	0.8500
	新臺幣-R	103.08.06	1,762,617.0	30,287,762.0	17.18
	新臺幣-C	103.08.06	454,985.7	5,748,076.0	12.63
	新臺幣-NC	103.08.06	3,163,658.0	39,513,389.0	12.49
	美元-C	103.08.06	0.0	0.0	0.4990
	美元-NC	103.08.06	0.0	0.0	0.4990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32,618,483.1	960,440,756.0	29.44
	美元	103.12.18	31,987,023.3	30,560,487.2	0.9554
	人民幣	103.12.18	839,979.5	5,277,434.9	6.2828
	澳幣	103.12.18	557,188.3	744,963.0	1.3370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00,446,000.0	2,943,533,231.0	29.30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4.12.25	31,933,863.5	1,067,010,154.0	33.4131
	新臺幣-B	104.12.25	9,403,190.0	190,994,662.0	20.3117
	美元-A	104.12.25	5,919,036.3	6,207,885.2	1.0488
	美元-B	104.12.25	7,204,072.0	4,593,410.2	0.6376
	人民幣-A	104.12.25	3,348,105.9	23,767,839.1	7.0989
	澳幣-A	104.12.25	1,453,438.7	2,199,962.3	1.5136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58,458,000.0	2,174,020,236.0	37.19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20,357,000.0	116,420,283.0	5.72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4.25	6,613,000.0	541,111,632.0	81.83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145,663,000.0	16,299,359,702.0	111.90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785,575,000.0	1,261,961,013.0	1.6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7,558,000.0	460,132,957.0	60.88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205,117,000.0	1,084,487,331.0	5.29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6.04.06	4,906,134,927.0	138,763,300,823.0	28.2836
	美元	106.04.06	2,012,268.0	19,026,629.2	9.4553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642,615,000.0	4,558,194,853.0	7.0932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6,889,000.0	150,238,946.0	21.8085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174,391,000.0	6,850,574,835.0	39.28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6,688,000	166,449,611	24.89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3,763,706,000	134,591,880,326	35.7605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1,193,989,000	39,815,710,205	33.346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56,689,000	2,262,861,410	39.9171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7.05.04	134,488,927.1	1,710,323,837.0	12.7172
	新臺幣-B	107.05.04	39,392,745.7	319,154,704.0	8.1019
	新臺幣-NB	107.05.04	75,312,419.3	612,261,852.0	8.1296
	美元-A	107.05.04	201,493,945.0	86,231,616.6	0.4280
	美元-B	107.05.04	11,315,970.1	3,081,798.6	0.2723
	美元-NB	107.05.04	43,271,129.4	11,821,646.3	0.2732
	新臺幣-C	107.05.04	492,630.4	3,932,058.0	7.9818
	新臺幣-NC	107.05.04	814,258.6	6,492,527.0	7.9735
	美元-C	107.05.04	0.0	0.0	0.2723
	美元-NC	107.05.04	205,399.4	55,104.9	0.268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6,227,000	195,949,822	31.47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22,538,000	877,841,721	38.95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106,289,000	12,328,418,099	115.99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7.11.20	2,733,089,000	95,398,169,039	34.9049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79,958,000	5,557,440,529	69.5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268,102,000	10,087,198,202	37.6245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8,336,000	237,855,178	28.5335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18,967,000	589,216,266	31.0653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726,965,000	73,161,165,334	100.64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25,536,000	769,488,549	30.1335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47,368,342.4	1,005,483,137.0	21.2269
	美元-A	108.07.25	2,024,345.2	1,352,682.9	0.6682
	新臺幣-P	108.07.25	264,314,915.4	5,755,539,234.0	21.7753
	新臺幣-R	108.07.25	8,929,057.7	191,619,620.0	21.460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33,683,692.8	842,656,590.0	25.0168
	美元-A	108.07.25	1,777,807.5	1,382,224.4	0.7775
	新臺幣-P	108.07.25	205,941,521.3	5,329,215,890.0	25.8773
	新臺幣-R	108.07.25	10,093,471.6	254,600,803.0	25.224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52,651,315.1	1,418,772,612.0	26.9466
	美元-A	108.07.25	2,675,490.2	2,251,287.7	0.8414
	新臺幣-P	108.07.25	201,082,361.7	5,645,601,305.0	28.0761
	新臺幣-R	108.07.25	16,101,530.6	437,301,104.0	27.1590
	新臺幣-TISA	108.07.25	4,061,791.6	109,790,533.0	27.0301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8,865,000.0	308,457,411.0	34.79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8.11.15	43,234,027.5	609,979,125.0	14.1088
	新臺幣-B	108.11.15	59,221,344.5	611,447,129.0	10.3248
	新臺幣-NB	108.11.15	294,321,464.3	3,035,656,351.0	10.3141
	美元-A	108.11.15	119,713,017.3	59,077,128.4	0.4935
	美元-B	108.11.15	16,898,454.5	6,109,685.6	0.3616
	美元-NB	108.11.15	81,826,812.4	29,544,452.2	0.3611
	人民幣-B	108.11.15	14,316,094.8	37,603,382.4	2.6267
	南非幣-B	108.11.15	2,220,029.7	15,685,873.3	7.0656
	日圓-B	108.11.15	11,591,586.7	584,388,990.0	50.414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11.15	272,744,000	13,236,589,712	48.5312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13,488,000	688,465,939	51.04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9.10.20	43,136,516.82	284,166,620.00	6.5876
	新臺幣-B	109.10.20	3,435,909.77	16,340,926.00	4.7559
	新臺幣-NB	109.10.20	5,415,574.30	25,755,331.00	4.7558
	美元-A	109.10.20	54,191.09	357,473.66	6.5965
	美元-B	109.10.20	137,552.01	655,092.66	4.7625
	美元-NB	109.10.20	760,473.15	3,621,676.16	4.7624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386,169,162.5	31,927,464,258.0	82.68
	新臺幣-B	109.07.10	320,364,436.7	18,135,592,517.0	56.61
	新臺幣-TISA	109.07.10	2,728,182.9	226,041,633.0	82.85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18,347,790,000	614,723,204,255	33.50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2,376,403,000	129,745,602,365	54.60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365,884,000	17,460,204,715	47.72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147,976,000	1,386,740,321	9.37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1.13	73,789,812.57	1,559,813,679.00	21.14
	美元	111.01.13	2,398,986.80	44,038,125.14	18.3570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107,204,000	5,169,433,977	48.22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143,419,000	3,641,458,065	25.39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	新臺幣-A	111.11.04	138,558,884.70	1,558,440,150.00	11.2475
	新臺幣-B	111.11.04	337,632,942.68	2,991,352,787.00	8.8598
	美元-A	111.11.04	3,184,180.31	37,542,304.80	11.790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B	111.11.04	941,757.77	8,746,473.19	9.2874
	日圓-B	111.11.04	9,977,612.33	424,097,652.00	42.5049
	新臺幣-NB	111.11.04	32,206,865.92	285,265,095.00	8.8573
	美元-NB	111.11.04	123,103.52	1,099,980.97	8.935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2.02.23	64,222,833.36	764,130,557.00	11.8981
	新臺幣-B	112.02.23	72,060,367.53	755,546,399.00	10.4849
	美元-A	112.02.23	1,893,919.57	22,541,540.57	11.9021
	美元-B	112.02.23	3,352,293.27	35,163,271.07	10.489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3.16	2,076,186,000	85,122,910,208	41.0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10.04	6,488,458,000	105,355,929,824	16.2374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5.01.26	256,936,000	2,300,498,213	8.95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5.03.30	1,726,140,000	25,471,184,486	14.76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5.06.29	403,143,236.49	4,013,563,003.00	9.9557
	新臺幣-B	115.06.29	210,770,217.79	2,098,359,767.00	9.9557
	新臺幣-NB	115.06.29	206,367,616.05	2,054,528,893.00	9.9557
	美元-A	115.06.29	8,776,583.42	87,400,212.74	9.9583
	美元-B	115.06.29	4,039,366.56	40,225,390.61	9.9583
	美元-NB	115.06.29	3,535,825.03	35,210,952.01	9.9583
	日圓-B	115.06.29	64,278,241.00	3,209,923,017.00	49.9379
	日圓-NB	115.06.29	27,902,233.68	1,393,380,086.00	49.9379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5.06.29	122,850,000	1,228,760,566	10.0021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12.10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874號	經理之「國泰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1-5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成分債券包含Rule 144A債券，投資範圍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不符。	糾正
114.08.22	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43265號 金管證投字第1140343265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403432652號	金管會114年2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及櫃買中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員工使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買回基金、從事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使人誤信保證獲利、網站揭露ETF追蹤差距資訊比較基礎不一致及收益平準金啟動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欠妥；另針對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公司經理之基金帳戶相同個股，且未向公司申報個人交易，命令公司停止前基金經理人6個月執行業務。	糾正 60萬 停止前基金經理人6個月執行業務
114.01.14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6025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2號	金管會針對111年12月國泰投信專案業務檢查前基金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情事，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前國泰科技生化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警告 120萬 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3.09.10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84633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6331號	金管會113年1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ETF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ETF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ETF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ETF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糾正 60萬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買回機構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及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 號 7 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口袋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	02-7755-7722
口袋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口袋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其他類型 (P 類型、R 類型及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ISA 類型除外) 受益權單位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115.8.10 起)	02-2700-8399
國泰世華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02-8722-6666
臺灣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合作金庫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02-2718-6888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7 樓	02-2562-1313
陽信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02-6612-9373
王道商業銀行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瑞興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	02-7729-3900
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557-5151
將來商業銀行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8 樓	02-8979-7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連線商業銀行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5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02-2755-13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22 樓	02-2382-87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19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5576-891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	02-7755-77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2756-070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三、之四	02-7725-1489
口袋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偉 正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偉正

簽章

總經理：張雍川

簽章

稽核主管：韓妍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景裕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金管會核處警告及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60256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2562 號) 二、委由策略公司及媒體公司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以帳號留言之廣告內容強調報酬率，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失情事。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114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43265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32652 號)	一、本公司強化措施如下： 1.透過手機智能櫃以系統管控資訊通訊設備管理作業。 2.因應業務特性，針對高風險之投資研究單位使用視訊服務實施螢幕側錄，並明訂異常通報處理機制。 3.加強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及在職員工關懷。 4.持續進行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 5.強化內部管理制度設計與執行 6.加重主管連坐處分之懲處內容，修訂公司員工行為管理獎懲規定。 二、未來在無法事前審查內容之情況下，僅進行輿情分析方面之合作，不再委託合作方發文或留言。	一、已於 114 年第三季呈報主管機關完成改善。 二、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月會	115.01.15
董事	李長庚	【2026 CWF 天下經濟論壇】_跨越動盪，亞洲新動能	115.01.21
董事	李長庚	【2026 CWF 天下經濟論壇】_跨越動盪，亞洲新動能	115.01.22
董事	李長庚	資金統計工作群_2026 年度第一次會議	115.02.02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發展及亞資中心策進會	115.02.09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線上籌備會議	115.02.10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第一次工作會議	115.03.25
董事	李長庚	資策會-2026 金融早餐會	115.03.25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	115.03.30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第四屆啟動記者會暨第一次會議	115.03.31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5.03.06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員工保密原則	115.03.06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	115.03.10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金融友善暨防詐教育訓練	115.03.27
董事	張雍川	【主動制霸 策動未來】台股投資論壇	115.03.10
董事	張雍川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碳費徵收進展、影響及因應	115.03.19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5.03.0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破定價知識懶人包	115.03.09
董事	李長庚	2026 中國論壇	115.04.0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5.04.17
董事	李長庚	BCSD 理監事會議	115.04.20
董事	李長庚	【Epoch-ILP Webinar Series】：Out of the Black Box: A Financial Brain Scan for the LLM	115.04.29
董事	李長庚	Mck.-金融界的 AI 應用交流會	115.05.12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投信法令宣導	115.05.19
董事	李長庚	中山國金學院演講	115.05.23
董事	李長庚	策進會	115.05.28
董事	劉上旗	金融研訓院--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115.05.08
董事	張雍川	台灣金融研訓院推出的 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E-Course	115.05.14
董事	張雍川	陳重銘老師「債搭郵輪」客說會	115.05.28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檢舉制度/法令遵循部	115.04.24
董事	郭明鑑	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E-Course(法定認可)	115.05.11
董事	郭明鑑	投資控股與產業控股架構與運用介紹	115.05.28
董事	蔡宜芳	借鏡新加坡、日本經驗：我國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策略與路徑研討會	115.04.0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5.04.27
監察人	洪瑞鴻	(台灣金融研訓院) 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E-Course	115.05.25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分業座談會	115.06.05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	115.06.15
董事	李長庚	工商協進會會員大會	115.06.18
董事	李長庚	World Climate Investment Summit	115.06.21-06.26
董事	張雍川	商周 國泰投信「見大勢·佈大局」債券投資論壇	115.06.0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度營運持續管理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115.06.0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5.06.0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5.06.1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度必修課程-基礎智財教育訓練	115.06.15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 (2)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九)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2. 為建立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職責及管理程序，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且為建立本公司整體及所管理基金、專戶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架構與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管理事宜，訂定風險管理準則，使本公司風險管理有一致性之遵循。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各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08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3.04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14.03.05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5.03.09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之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無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酬勞：員工紅利。
-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 <u>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u>有價證券</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三、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及 29 條規定修訂。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 106.1.24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修訂。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八、P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九、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三十二、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四、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配合 107.9.2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修訂。
	三十六、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指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組合型基金。	新增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明訂傘型基金之定義。
	三十七、定期買回日：指西元（下同）2030 年 1 月 1 日起每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新增	明訂定期買回日之定義。
	三十八、定期買回：指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之買回申請。	新增	明訂定期買回之定義。
	三十九、定期買回價金：指受益人於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上當期買回之權重，再乘上定期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當期買回之權重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定期買回價金之定義。
	四十、目標日期：本基金目標日期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明訂目標日期之定義。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加計十五年後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	填入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總面額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退休金(P)級別實務，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3 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由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保留彈性。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受益憑證之發行 新增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6 項定義增訂，其後項次調整。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修訂。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空白處填入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本基金受益憑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十、</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含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依金管會 101.10.11 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及 101.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增訂後段規定及酌修文字。 2. 配合實務修訂。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增列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空白處填入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修訂。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載明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
	(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及第 18-1 條，明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及 2 規定；	新增	明訂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及 R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規定： 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新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	明訂本基金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前銷售、及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 (二)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益權單位募集期間最低申購發行價額，並增訂但書規定。
	刪除	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未訂定反稀釋費用。
	九、本基金自目標日期後即不再接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本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不再接受申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整。當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載明基金成立條件。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基金之三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修訂。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 3 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之三檔組合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三檔組合型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修訂項次。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追償人負擔者；	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款次及文字調整。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新增	明訂費用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5 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二) 款至第 (四)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文字酌修及標點符號調整。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5 條及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5 條及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退休金(P)級別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本基金含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配合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本基金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增修訂。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新增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標點符號修正。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配合實務增列。 標點符號修正。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配合實務增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基本方針。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 (含商品 ETF) 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本數), 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本數); 2、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含本數)。	基金之範圍) (以下簡稱子基金),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個月後, 投資於 (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u>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u> (1)<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u> (2)<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3)<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u> (三)俟前述第(二)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不受前述第1款比例之限制。 文字修飾。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 <u>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hedge)</u>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 (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2.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3.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訂。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	明訂本基金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並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十)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依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十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7.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號增訂。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標點符號修正。 配合金管會 107.9.2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增訂。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項次調整。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六、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 基 金 收 益 不 分 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 <u>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u>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 (0.60%) 計算；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〇 (0.50%) 計算。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百分之九十 (90%) 計算。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 (0.13%)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 2. 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 3.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除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申請外，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P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位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配合實務及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程序」第 27 條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6 項定義修訂。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及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短線交易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情形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並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1.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買回價金給付指示之期限修訂為七個營業日。 2.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基金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新增	增列本基金定期買回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文字修飾。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未訂定反稀釋費用。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原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u>(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 <u>(二) 國外之資產：</u>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	新增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操作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新增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揭露前一營業日每單位銷售價格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證券投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後，<u>承受、轉讓或更換</u>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經理公司應洽由<u>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四、經理公司之<u>承受、轉讓或更換</u>，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u>承受、轉讓或更換</u>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u>承受、轉讓或更換</u>，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u>存續期間屆滿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退休金(P)級別實務修訂。
	(刪除)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配合實務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本基金之清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文字修飾。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計算。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會計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u>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	明訂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基準貨幣表達，並依實務作業修訂但書。 配合本基金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產明訂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換算標準及使用資訊取得來源與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標點符號修正。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之通知義務。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訂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準據法 新增	本基金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修訂。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無實體發行。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三、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及 29 條規定修訂。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	配合 106.1.24 金管證投字第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050050279 號函修訂。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八、P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九、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二、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三十四、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 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位。	配合 107.9.27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70335050 號令 修訂。
	三十六、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指國 泰泰享退系列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包括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 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 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組合 型基金。	新增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 之子基金，明訂傘 型基金之定義。
	三十七、定期買回日：指西元(下同)2040 年 1 月 1 日起每曆月之最後一個 營業日。		明訂定期買回日之 定義。
	三十八、定期買回：指受益人授權經理公 司於定期買回日，依本契約規定 辦理之買回申請。		明訂定期買回之定 義。
	三十九、定期買回價金：指受益人於定期 買回日所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總數，乘上當期買回之權重，再 乘上定期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所得之金額。前述當期買回之權 重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明訂定期買回價金 之定義。
	四十、目標日期：本基金目標日期為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明訂目標日期之定 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 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泰 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屆滿 目標日期加計十五年後之當日(如該 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 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 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 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 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 名稱及計價幣別。 填入本基金之存續 期間。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壹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 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本基金總面額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 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 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配合退休金(P)級 別實務，明訂本基 金各計價幣別受益 權單位最高及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u>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3 項。
	<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u>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由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保留彈性。
	<u>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u>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報。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受益憑證之發行 新增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6 項定義增訂，其後項次調整。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修訂。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空白處填入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之登錄專戶。 刪除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 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 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 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 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 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 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含外幣級 別受益權單位， 依 金 管 會 101.10.11 證期 (投) 字 第 1010047366 號 令及 101.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 令，增訂後段規 定及酌修文字。 2.配合實務修訂。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 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 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新 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 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 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及 R 類型受 益權單位增列。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 金，增列部分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空白處填入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修訂。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載明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五)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u>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
	<u>(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u>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條及 18-1 條，明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及 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 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 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 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 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 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 之轉申購。		
	(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應符合下列 1 及 2 規定；申購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符合下列 1 規定： 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 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 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 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 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 月。期間該指定約定因投資 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 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 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 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 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 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 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 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 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 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 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 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辦理。	新增	明訂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規定。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 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 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及 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新臺幣 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於成立日 前銷售、及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 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 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 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 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u> <u>（一）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u>新臺幣壹萬元；</u> <u>（二）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u>美元壹仟元。</u>	八、 <u>自募集日起</u> <u>日內</u> ，申購人每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元整</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募集期間最低 申購發行價額，並 增訂但書規定。
	刪除	九、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 日起</u> <u>日後</u>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 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 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 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 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 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 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 釋費。	本基金未訂定反稀 釋費用。
	九、 <u>本基金自目標日期後即不再接受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本基金自目標日期 後不再接受申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證券，免辦理 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 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 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 元整。當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之</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 幣 <u> </u>元整。</u>	載明基金成立條 件。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以 下簡稱「基金管理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三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u>		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向金管會報備</u> ，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u>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u>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 3 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之 <u>三檔組合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三檔組合型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修訂項次。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款次及文字調整。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 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應分 別計算，並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
	五、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 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新增	明訂費用支付幣 別，依市場實務或 協議之議訂幣別進 行。
第十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收益不分 配。
第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 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修訂。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 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 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 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 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以下簡稱 「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第 25 條、「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 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 報備：	文字酌修及標點符 號調整。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 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 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 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	本基金投資全球， 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5 條及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5 條及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退休金(P)級別實務修訂。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	本基金含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配合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 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 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 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 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第十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 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 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u> 申購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 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 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 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 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 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全球， 酌修文字。 本基金收益不分 配。
	四、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 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 負擔。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 金，增訂基金保管 機構委任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時應負之 責任範圍。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本基金得投資全 球，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增修訂。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新增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標點符號修正。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配合實務增列。 標點符號修正。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配合實務增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商品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本數)； 2、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基本方針。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本數)；</u> 3、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含本數)。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u>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u>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u> (2)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u>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明訂不受前述第 1 款比例之限制。
	(三) 俟前述第(二)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文字修飾。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u>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 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 書。
	四、(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 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 間匯率避險(ProxyHedge)(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 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 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 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 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 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 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hedge)外 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 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 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 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 間。</u>	四、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 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 作實務增列之。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之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 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 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 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 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 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 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 修訂。 本基金得投資全 球，酌修文字。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 第 10 項定義修訂。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全 球，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 <u>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並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u>(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u>(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u> <u>(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依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u> <u>(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u>(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u>(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07.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號增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標點符號修正。 配合金管會 107.9.2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	項次調整。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六、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 基 金 收 益 不 分 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〇 (0.80 %) 計算；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〇 (0.70 %) 計算； 3、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 (0.60 %) 計算； 4、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〇 (0.50 %) 計算。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百分之九十 (90 %) 計算。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_____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_____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 _____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_____。	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 (0.13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除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申請外，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_____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位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制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配合實務及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6 項定義修訂。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及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短線交易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情形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並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買回價金給付指示之期限修訂為七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基金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定期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金。除定期買回日	新增	增列本基金定期買回之相關規定。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外，受益人仍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 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 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 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 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 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文字修飾。
	刪除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 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 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 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 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未訂定反稀 釋費用。
第十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 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 回價金。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 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 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 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 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 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 借款。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 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 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 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 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 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及實務 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行。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原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新增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操作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新增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揭露前一營業日每單位銷售價格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轉讓或更換經理公司：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轉讓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轉讓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轉讓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及退休 金(P)級別實務修 訂。
	(刪除)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u>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配合實務刪除；其 餘項次依序遞補。
第二十 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 <u>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而終止者</u>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 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務。	本基金之清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 <u>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 終止本契約者</u>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 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 之職務。	文字修飾。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 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 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 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 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 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 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 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 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 基 金 收 益 不 分 配。
第二十 八條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 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受益人，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之受益人定義。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二) 終止本契約；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計算。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會計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明訂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基準貨幣表達，並依實務作業修訂但書。 配合本基金資產明訂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換算標準及使用資訊取得來源與其計算方式。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 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 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事 項，得僅通知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 人。 本 基 金 收 益 不 分 配。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 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 受同條項第(一) 款原訂投資 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 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 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 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修訂。 標點符號修正。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 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 <u>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 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 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 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 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 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 <u>但前項第(二) 款之公告 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 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u>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 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增列受益人通訊方 式變更之通知義 務。 配合實務作業，增 列但書規定。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 (一)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 (二)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 (一)、(二)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六、本條第二項第 (三)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訂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準據法 新增	本基金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 <u>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u>有價證券</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 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 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 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 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 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 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 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 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 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三、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 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 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 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 日。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及 29 條規定修訂。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 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 文字。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 文字。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 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 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 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 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 109.5.26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函修訂。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八、P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九、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義。
	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 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 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明 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定義。
	三十五、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 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位。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酌修文字。
	三十七、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 指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泰 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 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 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 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三檔組合型基金。	新增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 金，明訂傘型基金之定義。
	三十八、定期買回日：指西元(下同) 2050 年 1 月 1 日起每曆月 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明訂定期買回日之定義。
	三十九、定期買回：指受益人授權經 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本 契約規定辦理之買回申請。		明訂定期買回之定義。
	四十、定期買回價金：指受益人於 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上當期 買回之權重，再乘上定期買 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 金額。前述當期買回之權重 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明訂定期買回價金之定 義。
	四十一、目標日期：本基金目標日期 為 2049 年 12 月 31 日。		明訂目標日期之定義。
第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 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為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 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 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 計價幣別。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 屆滿目標日期加計十五年後之 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 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 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 契約即為終止。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 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 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 止。	填入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第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總面額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退休金(P)級別實務，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3 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由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保留彈性。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申報。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五類型發行， <u>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受益憑證之發行 新增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6 項定義增訂，其後項次調整。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修訂。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空白處填入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受益憑證。		
	刪除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 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 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 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 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 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 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戶。 刪除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 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 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 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 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 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 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 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含 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依 金管會 101.10.11 證期 (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及 101.10.17 金管證 投字第 1010045938 號 令，增訂後段規定及酌修 文字。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1. 配合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 2.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增列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空白處填入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修訂。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載明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u>基金銷售機構</u>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u>金融機構</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五)</u>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
	<u>(六)</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1 條，明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及 2 規定；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規定： 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指定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明訂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辦理。		
	(八) 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 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 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 定期定額申購約定須自首 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 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 該指定約定因投資人申請 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 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 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 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 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 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申購本基金 TISA 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 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 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 序」及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新 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 於成立日前銷售、及公開說明書 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 本基金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 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 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 (一)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 位：新臺幣壹萬元； (二)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仟元。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募 集期間最低申購發行價 額，並增訂但書規定。
	九、本基金自目標日期後即不再接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本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不再 接受申購。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十、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整。當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之三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1.載明基金成立條件。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 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 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 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四捨五入。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 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 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 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u>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 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並與本條第 3 項原 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 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
	四、 <u>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之三檔 組合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 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 得辦理。三檔組合型基金間之轉 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 受託保管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 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為「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 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 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 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 契約之約定辦理。</u>	本基金之資產 一、 <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_____受託保 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 得簡稱為「_____ 基金專戶」。</u>	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 及簡稱。 增訂本基金應配合外幣計 價幣別開立專戶並依本基 金投資範圍增訂但書規 定。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六)</u>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u>(四)</u>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七)</u>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u>(四)</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修訂項次。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款次及文字調整。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 <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五、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新增	明訂費用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5 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修訂。 文字酌修及標點符號調整。 本基金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 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 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 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 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 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經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 45 條及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訂，使 相關規定一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 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 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 45 條及本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訂，使 相關規定一致。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捌 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及退休金(P)級別實 務修訂。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 <u>(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u> <u>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u> <u>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u> <u>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u> <u>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u> <u>貨幣為之。</u> <u>(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u> <u>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u> <u>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u> <u>人承擔。</u> <u>(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u>	新增	本基金含外幣級別受益權 單位，配合明訂經理公司 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算風險。</u>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 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 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 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 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受益人申 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 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管機構。</u>	配合實務修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 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 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本基金投資全球，酌修文 字。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四、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 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 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 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 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增 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 任範圍。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增修訂。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新增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標點符號修正。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配合實務增列。 標點符號修正。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憑證之買回價金。	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修訂。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 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 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 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 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 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 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 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 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 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 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配合實務增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 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 表現之 ETF(含商品 ETF)及經 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 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 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 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 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基 本方針。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u>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u>,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本數); 2、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u>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u>,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本數); 3、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u>2049 年 12 月 31 日止</u>,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本數); 4、自 205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含本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或 2、<u>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u> (1)<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u>	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明訂不受前述第 1 款比例之限制並酌收文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期之事件 (如政 變、戰爭、能源危 機、金融危機、恐 怖事件等)、法令 政策改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之情事， 造成該國或地區 金融市場暫停交 易；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實施外匯管制，導 致無法匯出資金；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單日兌美元匯率 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五。		
	(三)俟前述第 (二) 款特殊情形 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 符合第 (一) 款之比例限 制。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 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 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文字修飾。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 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 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 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 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 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 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 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 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四、(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 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Hedge)(含換匯、遠期 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 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 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	四、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 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 增列之。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 (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訂。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並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u>(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u>(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u> <u>(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依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u> <u>(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u>(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u>(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14.2.2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標點符號修正。 配合金管會 114.2.2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增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u>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u>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u>(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u> <u>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u>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u>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月 31 日止，按該類型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 〇〇 (1.00%) 計算；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九〇 (0.90 %) 計算； 3、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八〇 (0.80 %) 計算； 4、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七〇 (0.70 %) 計算； 5、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六〇 (0.60 %) 計算； 6、自 2045 年 1 月 1 日起，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五〇 (0.50 %) 計算。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計 收。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第(一)款所列比率百分之九 十 (90%) 計算。 (四)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 下列之比率計算： 1、自首次銷售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該類 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〇・六〇 (0.60%) 計 算； 2、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〇・五五 (0.55 %) 計算； 3、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百分之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 降為百分之_____。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〇 (0.50 %) 計算；</u> <u>4、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五 (0.45 %) 計算；</u> <u>5、自 2045 年 1 月 1 日起，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 (0.40 %) 計算。</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 (0.13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 (_____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 (_____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 2.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 3.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除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申請外，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_____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位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配合實務及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6 項定義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 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 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 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 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 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 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修訂。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短線交易及對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 金買回費用、短線交易及 P 類型 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情形之認 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買回費 用費率，並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 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 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 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 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 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 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 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 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 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 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 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給付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 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 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費用、反稀釋費用、 <u>買回收件手續</u>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 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 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買回 價金給付指示之期限修訂 為七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明 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 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給付。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 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 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
	六、本基金自 2050 年 1 月 1 日起， 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 日辦理定期買回。經理公司應於 定期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定期買回價 金。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 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辦理 買回申請。	新增	增列本基金定期買回之相 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 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	文字修飾。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償責任。	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 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 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 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 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 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 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費。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 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 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 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 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 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 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 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 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 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 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 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 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 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 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 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 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 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 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 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 價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及實務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 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原則。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u>(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u>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u>(以下項目依序調整)</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u>(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 <u>(二) 國外之資產：</u> <u>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操作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 單位：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 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 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 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 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 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算。 (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 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 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或交易 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 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 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 利得或損失。 (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 條規定辦理。		
第二 十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 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 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 新增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 算及公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 計算方式。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 位。	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修訂。
	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 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 公司應揭露前一營業日每 單位銷售價格之方式。
第二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 <u>承受、轉讓或更換</u> 經理公 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 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 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 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 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 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 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 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 <u>職務者</u>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轉讓或更換，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 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二 十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 <u>承受、轉讓或更換</u> 基金保管 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 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 從事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 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 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 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 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不得拒絕；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轉讓或更 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 司公告之。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第二 十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 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 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 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 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 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及退休金(P)級別實 務修訂。
	(刪除)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 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配合實務刪除；其餘項次 依序遞補。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 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 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 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 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 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 十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	本基金之清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 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文字修飾。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增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計算。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 十九 條	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為 記帳單位。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會計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 記帳單位。
第三 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 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 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 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 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 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 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限。	明訂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 基準貨幣表達，並依實務 作業修訂但書。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 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 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 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 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 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 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 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 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 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 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 源及其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資產明訂非基 準貨幣計價資產換算標準 及使用資訊取得來源與其 計算方式。
第三 十一 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 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 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 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 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 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修訂。 標點符號修正。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 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 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 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 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 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 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 為已依法送達。</u>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 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 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但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 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 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 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 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 方式揭露。</u>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 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 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增列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 之通知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 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 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 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	標點符號修正。

條文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 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 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 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 者為送達日。	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 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 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 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 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 日。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 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訂之可能，增 列彈性條款。
第三 十二 條	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 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 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之規定。	準據法 新增	本基金海外型基金，配合 實務修訂。
第三 十五 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 生效。	配合實務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美國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3	2024	2025
經濟成長率(%)	2.9	2.8	2.1
通貨膨脹率(%)	4.1	3.0	2.7
失業率(%)	3.6	4.0	4.3

資料來源：Bloomberg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貿易活動方面，美國前五大貿易夥伴分別為中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國。2022 年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活動較前一年放緩。

- 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居全球半導體製造和設計的領導地位。預計到 2024 年的 5 年中，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體營收增加。2022 年美中半導體競賽加劇，美國再度擴大晶片禁令凡是使用美國科技應用於人工智慧 (AI)、高效率電腦 (HPC) 與超級電腦的晶片，必須先獲得出口許可，才能銷往大陸，衝擊全球半導體產業。
-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能源產業—美國頁岩油產量持續成長，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不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

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US\$ bn)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32	2147	31,576.03	31,401.66	4671.0	4820.2	1968.9	2218.0
美國店頭市場	3289	3342	30,609.65	37,536.2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US\$bn)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544	48,063	30,447.03	41,404.54	1300	1472
美國店頭市場	19,311	23,242	28,948.10	39,511.2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29%	131.11%	23.01	24.87
美國店頭市場	107.04%	121.45%	40.89	44.8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與董事、處分財產、減資、增資、合併等有關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應適時提出報告。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NYSE Euronext (US)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夏令 9:30~16:00；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夏令 9:30~16:00 ; 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盧森堡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3	2024	2025
經濟成長率(%)	0.1	0.4	1.2
通貨膨脹率(%)	2.9	2.3	2.3
失業率(%)	5.2	5.8	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盧森堡位於歐洲西北部，東鄰德國，南毗法國，西部和北部與比利時接壤。由於盧森堡地處於德法要道，一直是西歐重要的軍事要塞，有北方直布羅陀的稱號。盧森堡曾是工業國家，現在則是全球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它也是歐元區內最重要的私人銀行中心及全球第 2 大僅次於美國的投資信託中心。作為歐盟中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高的國家，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位居世界前列，經濟高度發達。貿易活動方面，盧森堡主要出口產品為機械設備、鋼鐵製品、輪胎及塑料，原料和消費品則大多靠進口。

- 產業概況

- 金融業—盧森堡是歐洲第 3 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和巴黎)，世界第 7 大金融中心。雖然同為國際金融中心，盧森堡優勢並不在貨幣清算、國際貿易或證券交易領域，而是以私人銀行業務、投資基金管理、歐洲債券發行與買賣以及相關的銀行間業務見長。在私人銀行業務方面，盧森堡佔據全球市場份額的 8%，排名第五；在投資基金管理領域，僅次於美國，是世界第 2 大投資基金業務管理中心；在歐洲債券發行領域，佔有 80% 的市場份額。近幾年來，盧森堡又在保險業領域大有作為，保險業特別是人壽保險發展迅速，成為盧森堡金融業的一大新支柱。
- 工業—盧森堡工業產值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30%，從業人員佔全國就業人口的 40%，1960 年代起，盧森堡實行工業「多樣化」政策，化工、建築、機器製造、食品加工等工業有較大發展，目前化工業佔工業產值的 15%，僅次於鋼鐵業。
- 農業—以畜牧業為主，糧食不能自給。農牧業產值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1%，農業人口約佔全國人口 4%，主要農產品有小麥、黑麥、大麥和玉米。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23	2024	2025
最高價	1.1236	1.1192	1.1867
最低價	1.0467	1.0353	1.0244
收盤價	1.1039	1.0354	1.174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盧森堡證交所	115	110	41.86	69.41	41,442	47,460	1,413.26	1,966.6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盧森堡證交所	1,304	1,795	0.04	0.08	0.13	0.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4	2025	2024	2025
盧森堡證交所	0.09%	0.1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在結算日後公佈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對足以影響該公司股價變化之重大事項有揭露義務。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Luxembourg Luxx Index
交易時間	9:00~17:35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

愛爾蘭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3	2024	2025

經濟成長率(%)	-2.4	2.6	12.7
通貨膨脹率(%)	5.2	1.3	2.1
失業率(%)	4.3	4.3	4.5

資料來源：Bloomberg

愛爾蘭是歐盟成員國之一，是一個憲政共和國議會的民主國家，經由經選舉產生的總統作為國家元首。愛爾蘭經濟規模較小，但非常發達，農業的主導地位已被工業所取代，而工業佔 GDP 的 38%，總出口量的 80%，以及勞動力資源的 28%。貿易活動方面，愛爾蘭主要出口產品包括化學品、機械運輸設備、食品飲料香菸等。主要進口產品包括機械運輸設備、化學品、食品飲料香菸等。

一 產業概況

- 工業—主要有電子、電信、化工、製藥、機械製造、採礦、紡織、製衣、皮革、造紙、印刷、食品加工、煙草、木材加工等部門。近年來，化工、電子工程、計算機軟件產業等突飛猛進，傳統的服裝、製鞋及皮革業所佔比重明顯下降。
- 旅遊業—是外匯收入的重要來源，多年來一直穩步發展，旅遊業是愛爾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著名旅遊點有西部湖區、沿海風景區等。愛爾蘭最吸引遊客的優勢有三點，一是優美的自然風光和優越的氣候與環境，二是人民的真誠友好，三是生活的和平與安寧。愛爾蘭素有「翡翠島國」之稱，首都都柏林是遊客的重要目的地。該城與英國威爾士隔海相望，有著悠久的文化歷史。愛爾蘭的許多名人如諾貝爾獎獲得者葉芝、蕭伯納、貝克特、希尼，文學大師喬伊絲等名人都曾在這裏居住過或出生於此，他們的居所自然成為遊客拜訪的對象。
- 農業—主要農作物有小麥、燕麥、馬鈴薯、甜菜等。耕地和林地面積佔整個陸地面積的 75%。農業人口 12 萬，佔整個勞動力的比例為 7%。全國土地四分之三為草地和牧場，農牧場規模較大，水豐草美，養育了肥碩的牛、豬、羊。畜產品約佔全部輸出的半數，以牛肉和乳品為主，活牛出口居世界前列，主要運往英國。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23	2024	2025
最高價	1.1236	1.1192	1.1867
最低價	1.0467	1.0353	1.0244
收盤價	1.1039	1.0354	1.174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Irish 證交所/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Irish 證交所	9,757	13,09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4	2025	2024	2025
Irish 證交所	N/A	N/A	11.50	15.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取得單一上市公司股票 10%以上股權時，需在市場公告。上市公司需在結算日後公佈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對足以影響該公司股價變化之重大事項有揭露義務。

- 證券之交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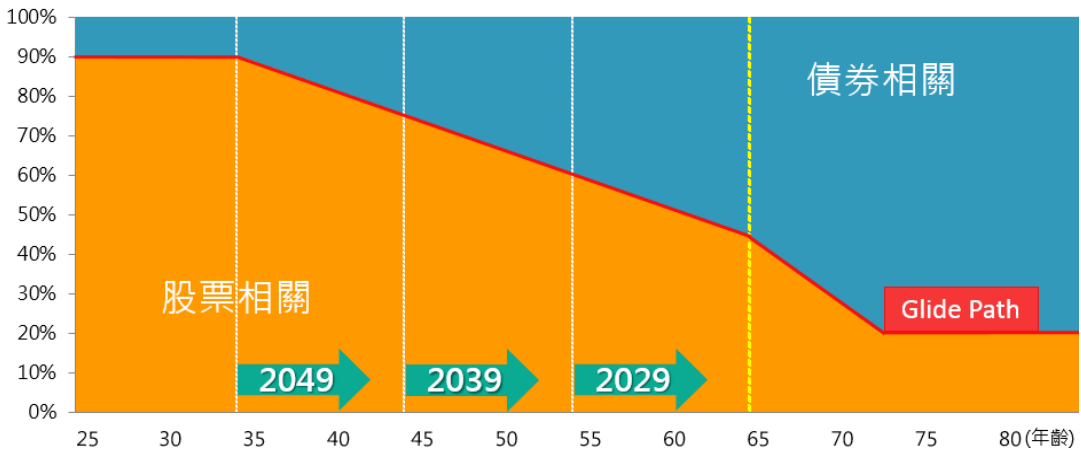
交易所名稱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ISEQ Overall Index
交易時間	週一~五 8:00~16:28
交割時間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本基金三檔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可投資國家	全球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高募集額度	最高皆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新臺幣 120 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等值新臺幣 80 億元。		
經理人	林庭妤	廖維苡	廖維苡
目標日期	2029/12/31	2039/12/31	2049/12/31
存續期間	自該組合型基金成立日起屆滿該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加計 15 年後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任一組合型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該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經理費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2) 自 2025/1/1 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 90% 計算。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0%； (2)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0%； (3)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4) 自 2035/1/1 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 90% 計算。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4/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自 2025/1/1 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90%； (3) 自 2030/1/1 起至 2034/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80%； (4) 自 2035/1/1 起至 2039/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70%； (5) 自 2040/1/1 起至 2044/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60%； (6) 自 2045/1/1 起，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0%。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 1. 所列比率 90% 計算。 4.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 自首次銷售日起至 2029/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60%；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2)自 2030/1/1 起 至 2034/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5 %； (3)自 2035/1/1 起 至 2039/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50 %； (4)自 2040/1/1 起 至 2044/12/31 止，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45 %； (5)自 2045/1/1 起，每年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 0.40 %。
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3%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訂定適用之比率，並應基於公平對待申購人之原則辦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收益分配	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基金風險等級	- 自成立日起至 2034/12/31 止，RR3* - 自 2035/1/1 起，RR2*	- 自成立日起至 2029/12/31 止，RR4* - 自 2030/1/1 起，RR2* - 自 2030/1/1 起至 2044/12/31 止，RR3* - 自 2045/1/1 起，RR2*	- 自成立日起至 2039/12/31 止，RR4* - 自 2040/1/1 起至 2054/12/31 止，RR3* - 自 2055/1/1 起，RR2*
投資標的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 (含商品 ETF) 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		
投資方針	原則上，本組合型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原則上，本組合型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原則上，本組合型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百分之六十五(含本數)； 2.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含本數)。	百分之八十(含本數)； 2.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本數)； 3. 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含本數)。	百分之九十五(含本數)； 2.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本數)； 3. 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本數)； 4. 自 205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含本數)。
投資策略	原則上以貼近「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作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前資產配置比例之目標： 「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係經理公司考量投資人經濟面、行為面及風險面等因子，所打造出依時間序列逐步調整最合理之資產配置比例。前述建構因子說明如下： - 經濟面因子：包含利率、通膨、經濟成長率及資本市場； - 行為面因子：包含平均餘命、薪資水準、儲蓄率、提撥率； - 風險面因子：包含長壽風險與個人化退休需求。 「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雖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長期資產配置之依據，屬於戰略性資產配置(SAA)，然為達到投資人可承擔之風險下投資報酬最大化之目標，經理公司仍得在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各類資產對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預期風險及報酬特色之潛在貢獻，距離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目標日期之時間等因素下，調整「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屬於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以達成投資人在退休後可繼續享有與退休前相類似的平滑支出曲線之目標。 - 為降低每次週轉造成的資產價格衝擊及交易成本影響，原則上經理公司的資產配置再平衡及「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調整頻率以每月為一次。 - 下圖說明「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不同的資產配置變動，越接近目標日期，資產配置將越趨保守： - 距離目標日期 21-30 年，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含本數)，其中，投資於臺灣股票型子基金每季平均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至少 5%(含本數)； - 距離目標日期 11-20 年，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本數)，其中，投資於臺灣股票型子基金每季平均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至少 20%(含本數)； - 距離目標日期 0-10 年，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至少 35%(含本數)。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5.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不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6. 經理公司投資流程著重長期佈局且多元化資產配置： (1) 每月透過整合集團的分析資源，針對總經環境訂定由上而下(Top-Down)的投資指引後，透過資產配置會議，決定當期的 SAA 與 TAA 配置方向； (2) 透過每週/每日與投資團隊的討論與基金研究員的分析(Bottom-Up)，找出最符合投資想法的投資標的； (3) 導入「波動率控制」機制，以指數加權平均方式測算單一標的及投資組合預期波動，即時掌握風險轉折訊號； (4) 經理團隊綜合上述資訊，決定其投資組合與「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的動態配置偏離程度，並每日監控個別投資標的與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狀況，即時掌握下檔風險控管。 7. 分散整體投資組合風險與增加收益來源考量下，經理團隊將配置 0~10%與現有投資組合中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相關係數較低之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將符合以下原則：當距離目標年期 21-30 年時不高於 10%；當距離目標年期 11-20 年時不高於 8%；當距離目標年期 0-10 年時不高於 5%，投資標的須為我國已核准或核備之主動型基金或依現行法規可投資之境內外 ETF。		
投資特色	1. 簡便的長期退休理財工具 本基金提供 2029、2039 與 2049 三檔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投資人只要選擇與本身退休時點相近的「目標日期」，即可享有專業經理人管理的精選投資組合及動態資產配置。 2. 符合「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Glide Path) 的配置方式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符合 Glide Path 的配置方式，可以讓投資人的風險狀況由年輕至退休逐步降低，經理人會依照對應的配置模式，投資於風險性與非風險性資產。 3. 採取「Through The Target Date」的投資方式 基金投資配置在達到目標日期後，投資組合會逐步調降股票型資產至 20%，以期投資人於退休後仍有資產增長，抵銷物價成長帶來的衝擊。 4. 年金的設計概念，達到目標日期後啟動 15 年自動買回機制 投資人在退休後 15 年內，每月可平均領回一定比例的基金資產，供投資人退休所需，以達成一定的所得替代效果。 5. 動態風險管理 除了遵守 Glide Path 之外，基金經理人會每日衡量市場風險，確保投資組合的波動率符合所定的風險上限；若發現基金的波動率持續上升，基金經理人會即時調整部位，透過分散投資與提高避險性資產的比例來降低波動率，以符合風險限額。		

項目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備註	申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4 規定，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5~7 規定： 1.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2.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因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扣款不連續者，經理公司將為該投資人於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之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買回，並就扣除買回費用後之全部買回價金，逕行為投資人轉換為該組合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投資人申請買回而扣款不連續者，投資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辦理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4. 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開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 (1) 不補收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2) 不收取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之買回費用，亦不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 各定期定額約定經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將終止扣款； (4)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5. 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 6.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7.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開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 (1) 銷售機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投資人適用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 (3)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申購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2. 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組合型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

- 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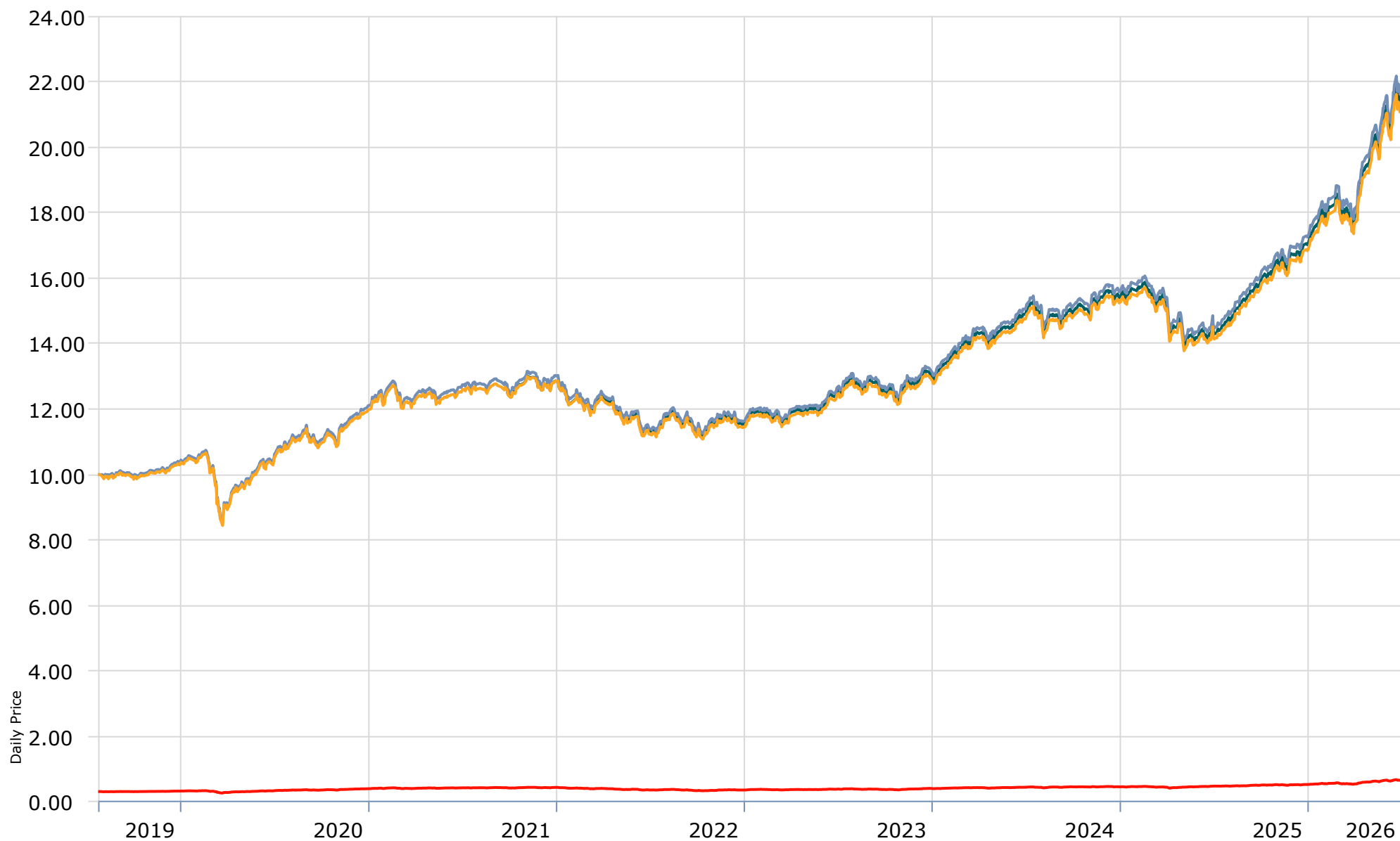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9/07/25 to 2026/06/30



—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A —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USD A —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P
—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R

國泰泰享退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單位：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	-
基金	愛爾蘭	1,193	17.05
基金	盧森堡	2,672	38.19
基金	臺灣，中華民國	2,290	32.74
基金	美國	625	8.93
		6,780	96.91
其他證券		-	-
		-	-
短期票券		-	-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265	3.7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9	-0.69
淨資產		6,996	100.00

國泰泰享通2029日標日期組合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百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基金	PIW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II級類別(累積股份)	USD	407	仟股	23.25	302.00	4.31	愛爾蘭	品浩太平洋投顧	804,465,493.25	T+3	Eve Tournier	最高0.86	0
基金	PIWCO美國股票增強基金-機構II級類別(累積股份)	USD	721	仟股	23.78	546.00	7.81	愛爾蘭	品浩太平洋投顧	100,401,246.62	T+4	N/A	0.72%	0%
基金	PIW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II級類別(累積股份)	USD	165	仟股	63.81	336.00	4.8	愛爾蘭	品浩太平洋投顧	261,440,714.59	T+3	Yacov Arnegolin	最高0.96%	0%
受益憑證	VANGUARD S&P 500	USD	20	仟股	686.81	435.00	6.22	美國	The Vanguard Group	1,419,548,000	-	Aaron Choi	0.2%	0%
受益憑證	WISDOMTREE JPN II	USD	34	仟股	173.52	190.00	2.71	美國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40,900,000	-	Michael Stoll	0.0048	0.0048
基金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台幣)不配息	TWD	5466	仟股	43.96	240.00	3.43	臺灣、中華民國	國泰投信	427,656,041.5	T+7	陳秋婷	1.8000	0.2400
基金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TWD	518	仟股	833.51	432.00	6.17	臺灣、中華民國	德盛安聯投信	332,030,320.2	T+4	廖智宏	1.6%	0.15%
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版累計美元)	USD	130	仟股	49.6	205.00	2.93	盧森堡	富達投信	193,288,002.54	T+3	Teera Champongseang	最低0.8%-最高0.8%	最低0.003%-最高0.35%
受益憑證	富邦台50	TWD	697	仟股	250.2	174.00	2.49	臺灣、中華民國	富邦投信	1,830,040,000	-	洪敏甄	最低0.05%-最高0.15%	最低0.0025%-最高0.03%
基金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TWD	1927	仟股	98.88	191.00	2.72	臺灣、中華民國	復華投信	165,749,666.8	T+5	王博謙	2.0000	0.2600
基金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TWD	3931	仟股	56.86	223.00	3.19	臺灣、中華民國	復華投信	141,817,727.5	T+3	林允偉	2.00%	0.260%
基金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TWD	7440	仟股	99.08	737.00	10.54	臺灣、中華民國	復華投信	283,939,685.9	T+3	傅雲豪	1.80%	0.260%
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 JPM 歐洲智選(美元) - C股(美元)	USD	15	仟股	271.57	133.00	1.9	盧森堡	摩根投信	4,978,762	T+4	Rajesh Tanna/ Timoth	最低0.5%-最高0.5%	最低0%-最高0.2%
基金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USD	46	仟股	166.89	247.00	3.53	盧森堡	摩根投信	51,613,085	T+3	Pierre-Yves Bareaux	0.5	最高0.16
基金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美元1股票計	USD	41	仟股	130.27	171.00	2.44	盧森堡	摩根投信	1,364,165,211	T+4	Andrew Norelli	0.5	最高0.11
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美元)	USD	46	仟股	140.52	208.00	2.97	盧森堡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27,754,457	T+3	Warren Mar	0.65%	最低無%-最高0.14%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USD	102	仟股	144.3122	470.00	6.72	盧森堡	施羅德投信	85,929,022.96	T+3	Patrick Vogel	0-0.55%	0-0.3%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USD	103	仟股	247.4578	814.00	11.67	盧森堡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509,680.3	T+3	Peter Reimuth	0-0.75	0-0.3
基金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12 美元	USD	152	仟股	42.89	207.00	2.96	盧森堡	東方匯理投信	139,575,764.04	T+3	Jeff Kripke	最低無%-最高0.70%	最低無%-最高0.15%
基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AI-累積	USD	52	仟股	99.37	166.00	2.37	盧森堡	瑞銀投信	9,318,729,125	T+3	N/A	最高0.54	最高0.14
基金	統一匯漢基金(新台幣)	TWD	1240	仟股	159.55	198.00	2.83	臺灣、中華民國	統一投信	92,724,199.53	T+7	林鴻益	1.7500	0.2000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泰享退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美元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R
成立日/首銷日	2019/7/25	2019/7/25	2019/8/5	2021/9/23
三個月	22.3311%	22.8761%	22.4033%	22.3452%
六個月	26.1044%	24.5248%	26.2527%	26.1333%
九個月	35.5485%	29.7224%	35.7918%	35.5966%
一 年	46.2653%	37.6313%	46.6192%	46.3362%
三 年	70.8829%	68.8226%	72.2525%	71.1558%
五 年	69.6225%	53.9277%	72.0062%	N/A
十 年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2.2711%	107.7090%	119.3900%	69.4409%

基金成立日：2019/07/25

累計報酬率依營業日做計算基準

國泰泰享退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5年	國泰綜合證券	496,438	-	-	496,438	339	-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487,003	-	-	487,003	132	-	-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336,123	-	-	336,123	49	-	-
	UBS AG(HK)	212,546	-	-	212,546	35	-	-
	富邦綜合證券	198,713	-	-	198,713	28	-	-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國泰綜合證券	163,817	-	-	163,817	147	-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59,696	-	-	59,696	12	-	-
	玉山綜合證券	38,544	-	-	38,544	1	-	-
	華南永昌證券複委託	37,550	-	-	37,550	6	-	-
	Cantor Fitzgerald Europe CTM	32,997	-	-	32,997	4	-	-

國泰泰享退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單位：台幣/%

項目/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交易手續費	金額	155,448	917,310	1,051,471	958,595	994,875
	費用率	0.01%	0.03%	0.03%	0.02%	0.02%
交易稅	金額	11,244	20,516	163,774	54,765	324,753
	費用率	0.00%	0.00%	0.00%	0.00%	0.01%
經理費	金額	7,766,478	10,394,816	13,107,479	15,079,232	14,187,764
	費用率	0.38%	0.36%	0.35%	0.34%	0.29%
保管費	金額	2,671,514	3,737,844	4,876,615	5,808,126	6,415,502
	費用率	0.13%	0.13%	0.13%	0.13%	0.13%
保證費	金額	0	0	0	0	0
	費用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費用	金額	1,723,823	2,306,822	3,625,713	243,449	243,514
	費用率	0.08%	0.08%	0.10%	0.01%	0.00%
合計	金額	12,328,507	17,377,308	22,825,052	22,144,167	22,166,408
	費用率	0.60%	0.60%	0.61%	0.50%	0.45%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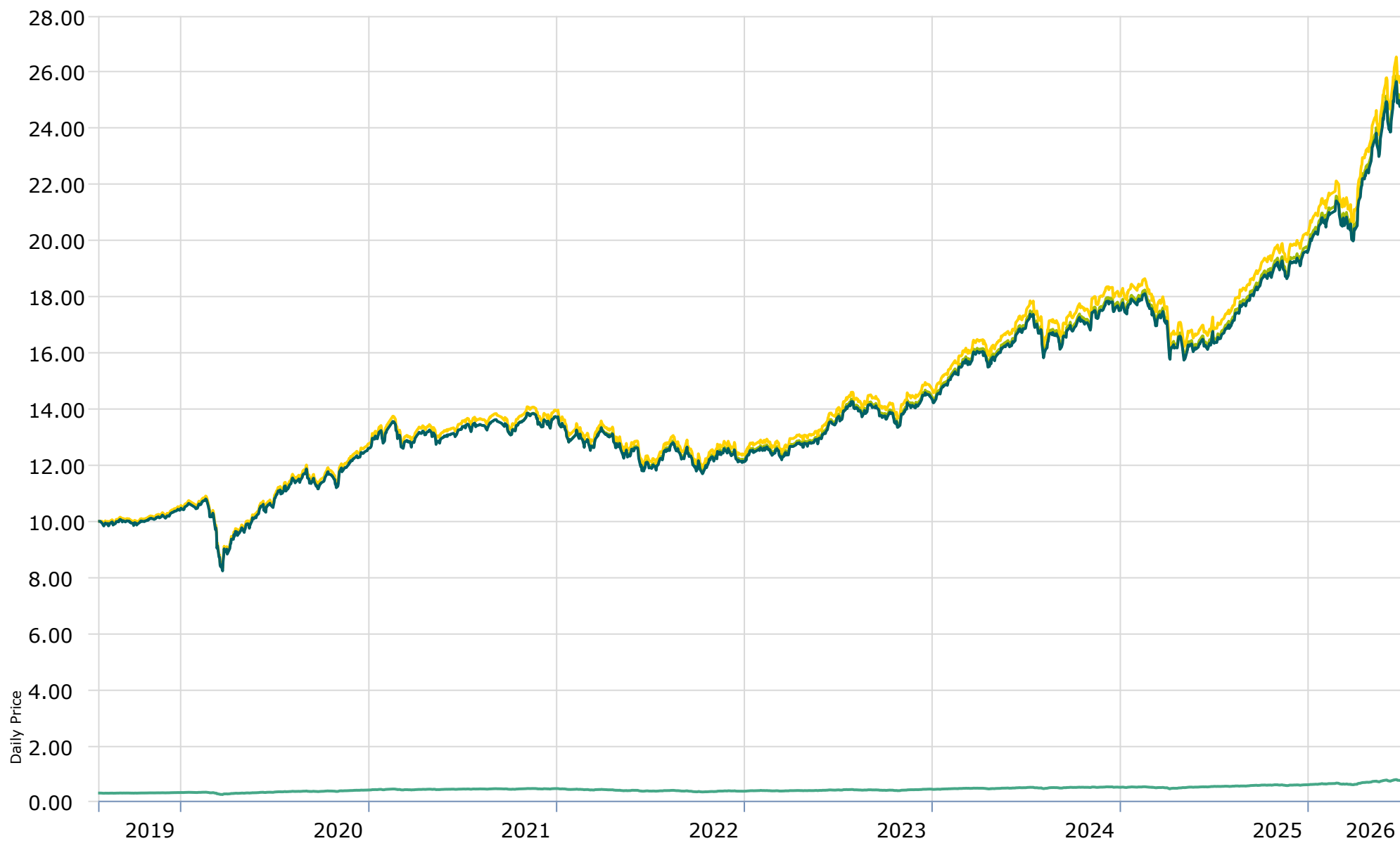
國泰泰享退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備註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美元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R	
成立日/首銷日	2019/7/25	2019/7/25	2019/8/5	2021/9/23	
2025	10.2467%	15.2739%	10.5185%	10.3022%	
2024	17.8819%	11.1509%	18.2229%	17.9491%	
2023	13.2884%	13.8043%	13.6235%	13.3552%	
2022	-11.0844%	-17.9487%	-10.8192%	-10.3071%	
2021	7.2977%	9.6309%	7.6168%	N/A	
2020	16.3632%	21.6112%	16.7088%	N/A	
2019	N/A	N/A	N/A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8	N/A	N/A	N/A	N/A	
2017	N/A	N/A	N/A	N/A	
2016	N/A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2019/07/25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9/07/25 to 2026/06/30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USD 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R

國泰泰享退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單位：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	-
基金	英國	170	2.62
基金	愛爾蘭	906	14.01
基金	盧森堡	956	14.78
基金	臺灣，中華民國	1,987	30.71
基金	美國	2,082	32.18
		6,101	94.30
其他證券		-	-
		-	-
短期票券		-	-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188	2.9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81	2.80
淨資產		6,470	100.00

國泰泰享選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佰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受益憑證	FIRST TRUST RBA	USD	19	仟股	133.25	82.00	1.28	美國	FIRST TRUST RBA	86,250,000	-	Erik Russo	0.0069	0
受益憑證	INVES NASDAQ 100	USD	11	仟股	302.97	106.00	1.65	美國	INVES NASDAQ 100	334,120,000	-	Peter Hubbard	0.0015	0
受益憑證	ISHARES ASIA 50	USD	32	仟股	141.66	146.00	2.25	美國	ISHARES ASIA 50	36,650,000	-	Greg Savage	0.005	0
受益憑證	ISHARES EA CHINA	USD	37	仟股	102.3	120.00	1.86	美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54,700,000	-	Jennifer Hsu	0.0025	0
受益憑證	ISHARES MSCI ACW	USD	22	仟股	156.97	109.00	1.68	美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11,600,000	-	Greg Savage	0.0031	0
受益憑證	ISHARES MSCI ALL	USD	30	仟股	119.33	113.00	1.75	美國	ISHARES MSCI ALL	33,200,000	-	Greg Savage	0.0072	0
受益憑證	ISHARES MSCI EER	USD	47	仟股	69.5	103.00	1.59	美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38,500,000	-	Greg Savage	0.0049	0
受益憑證	ISHARES-C S&P500	USD	9	仟股	748.89	217.00	3.35	美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183,200,000	-	Greg Savage	0.0003	0.0003
受益憑證	ISHR CORE S&P500	USD	4	仟股	805.54	98.00	1.52	英國	BlackRock Inc	185,763,000	-	NA	0.007	0.007
基金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II級類別(累積股份)	USD	517	仟股	23.25	383.00	5.92	愛爾蘭	品浩太平洋投顧	804,465,493.25	T+3	Eve Tournier	最高0.86	0
基金	PIMCO美國股票增強基金-機構II級類別(累積股份)	USD	270	仟股	23.78	205.00	3.16	愛爾蘭	品浩太平洋投顧	100,401,246.62	T+4	N/A	0.72%	0%
基金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II級類別(累積股份)	USD	157	仟股	63.81	319.00	4.93	愛爾蘭	品浩太平洋投顧	261,440,714.59	T+3	Yacov Arnpolin	最高0.96%	0%
受益憑證	VANG FTSE AL SA	USD	12	仟股	188.78	71.00	1.1	英國	VANG FTSE AL SA	264,135,000	-	NA	0.0019	0.0019
受益憑證	VANGUARD S&P 500	USD	36	仟股	686.81	778.00	12.02	美國	The Vanguard Group	1,419,548,000	-	Aaron Choi	0.002	0
受益憑證	WISDOMTREE JPN H	USD	37	仟股	173.52	205.00	3.17	美國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40,000,000	-	Michael Stoll	0.0048	0.0048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	TWD	1448	仟股	197.8	156.00	2.41	臺灣、中華民國	元大投信	20,586,000,000	-	陳重銘	0.0015	0.0015
基金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TWD	475	仟股	833.51	396.00	6.12	臺灣、中華民國	德盛安聯投信	332,030,320.2	T+4	廖智宏	1.6%	0.15%
受益憑證	富邦台50	TWD	1236	仟股	250.2	309.00	4.78	臺灣、中華民國	富邦投信	1,830,040,000	-	Hung P'ei Chen	0.0015	0.0015
基金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TWD	4439	仟股	56.86	252.00	3.9	臺灣、中華民國	復華投信	141,817,727.5	T+3	林光佐	2.00%	0.260%
基金	復華華人社紀基金	TWD	6566	仟股	99.08	651.00	10.04	臺灣、中華民國	復華投信	283,939,685.9	T+3	胡家榮	1.80%	0.260%
基金	摩根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 JPM亞太股票(美元) - I股(累計)	USD	16	仟股	289.19	152.00	2.34	盧森堡	摩根投信	34,285,406	T+5	Mark Davids/Oliver C	最低0.75%-最高0.75%	最低無%-最高0.16%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元)C-累積	USD	37	仟股	144.3122	168.00	2.6	盧森堡	施羅德投信	85,929,022.99	T+3	Patrick Vogel	0-0.55%	0-0.3%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USD	58	仟股	247.4578	453.00	7.01	盧森堡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509,680.3	T+3	Peter Reimuth	0-0.75	0-0.3
基金	瑞銀 -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USD	46	仟股	99.37	146.00	2.25	盧森堡	瑞銀投信	9,318,729,125	T+3	N/A	最高0.54	最高0.14
基金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TWD	546	仟股	159.55	87.00	1.35	臺灣、中華民國	統一投信	92,724,199.53	T+7	林鴻益	1.7500	0.2000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泰享退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TWD(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USD(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TWD(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TWD(R)
成立日/首銷日	2019/7/25	2019/7/25	2019/7/25	2021/9/23
三個月	24.8811%	25.4437%	24.9882%	24.9018%
六個月	27.8291%	26.2380%	28.0484%	27.8727%
九個月	35.9720%	30.1473%	36.3247%	36.0424%
一 年	49.2462%	40.2923%	49.7624%	49.3490%
三 年	83.1136%	79.8520%	85.1208%	83.5135%
五 年	88.4931%	68.1445%	92.0821%	N/A
十 年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50.1730%	141.6848%	158.7730%	87.0420%

基金成立日：2019/07/25

累計報酬率依營業日做計算基準

國泰泰享退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5年	國泰綜合證券	1,072,273	-	-	1,072,273	424	-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682,054	-	-	682,054	155	-	-
	凱基證券	573,959	-	-	573,959	328	-	-
	富邦綜合證券	571,181	-	-	571,181	83	-	-
	統一綜合證券	517,904	-	-	517,904	65	-	-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國泰綜合證券	473,597	-	-	473,597	242	-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465,981	-	-	465,981	57	-	-
	華南永昌證券複委託	307,111	-	-	307,111	37	-	-
	統一綜合證券	228,689	-	-	228,689	38	-	-
	UBS AG(HK)	227,409	-	-	227,409	41	-	-

國泰泰享退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單位：台幣/%

項目/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交易手續費	金額	221,252	1,012,541	772,184	1,751,147	2,584,747
	費用率	0.02%	0.05%	0.03%	0.05%	0.06%
交易稅	金額	20,775	12,665	179,802	75,827	454,863
	費用率	0.00%	0.00%	0.01%	0.00%	0.01%
經理費	金額	6,077,808	9,417,309	12,822,076	16,198,224	17,224,664
	費用率	0.47%	0.46%	0.45%	0.44%	0.40%
保管費	金額	1,676,987	2,643,827	3,717,850	4,807,218	5,652,733
	費用率	0.13%	0.13%	0.13%	0.13%	0.13%
保證費	金額	0	0	0	0	0
	費用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費用	金額	1,479,358	2,753,586	4,222,101	222,266	222,452
	費用率	0.11%	0.14%	0.15%	0.01%	0.01%
合計	金額	9,476,180	15,839,928	21,714,013	23,054,682	26,139,459
	費用率	0.73%	0.78%	0.76%	0.62%	0.60%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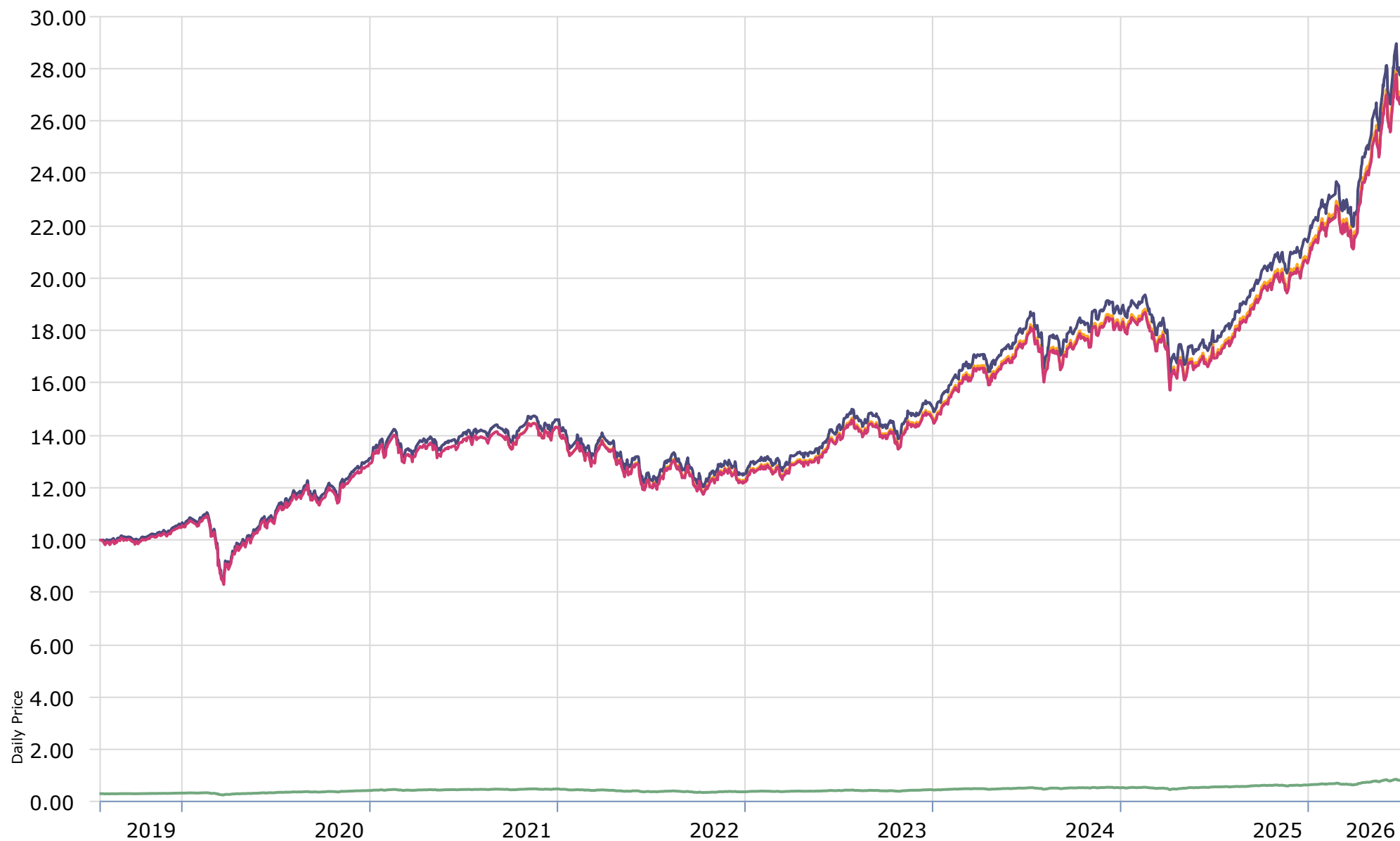
國泰泰享退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備註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TWD(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USD(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TWD(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TWD(R)	
成立日/首銷日	2019/7/25	2019/7/25	2019/7/25	2021/9/23	
2025	11.6216%	16.4933%	12.0034%	11.6981%	
2024	21.3795%	14.0915%	21.8468%	21.4728%	
2023	19.2851%	19.5254%	19.7511%	19.3785%	
2022	-11.7968%	-19.4138%	-11.4429%	-11.3283%	
2021	8.9859%	11.6241%	9.4192%	N/A	
2020	21.1693%	26.9514%	21.6511%	N/A	
2019	N/A	N/A	N/A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8	N/A	N/A	N/A	N/A	
2017	N/A	N/A	N/A	N/A	
2016	N/A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2019/07/25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9/07/25 to 2026/06/30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USD 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R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TWD TISA

國泰泰享退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單位：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	-
基金	英國	449	5.85
基金	愛爾蘭	548	7.14
基金	盧森堡	589	7.67
基金	臺灣，中華民國	2,642	34.39
基金	美國	2,646	34.44
		6,874	89.49
其他證券		-	-
		-	-
短期票券		-	-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507	6.6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02	3.91
淨資產		7,683	100.00

國泰泰享退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受益憑證	INVES NASDAQ 100	Peter Hubbard	0.15%	-
受益憑證	ISHARES ASIA 50	Greg Savage	0.5%	-
受益憑證	ISHARES MSCI ACW	Greg Savage	0.31%	-
受益憑證	ISHARES MSCI EUR	Greg Savage	0.49%	-
受益憑證	ISHARES-C S&P500	Greg Savage	0.03%	0.03%
受益憑證	ISHR CORE S&P500	BlackRock Inc	0.7%	0.7%
基金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Eve Tournier	最高0.86	0
基金	PIMCO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N/A	0.72%	0%
受益憑證	VANG FTSE AL \$A	VANG FTSE AL \$A	0.19%	0.19%
受益憑證	VANGUARD S&P 500	Aaron Choi	0.20%	-
受益憑證	WISDOMTREE JPN H	Michael Stoll	0.48%	0.48%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	陳重銓	最低0.05%~最高0.15%,	最低0.0025%~最高0.03%,
基金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廖哲宏	1.6%	0.15%
受益憑證	富邦台50	洪珮甄	最低0.05%~最高0.15%,	最低0.0025%~最高0.03%,
基金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林光佑	2.00%	0.260%
基金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胡家菱	1.80%	0.260%
基金	摩根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 JPM亞太股票(美元) - I股(累計)	Mark Davids/Oliver C	最低0.75%~最高0.75%	最低無%~最高0.16%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美元)C-累積	Patrick Vogel	0~0.55%	0~0.3%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Peter Reinmuth	0~0.75	0~0.3
基金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林鴻益	1.7500	0.2000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泰享退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美金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R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TICA
成立日/首銷日	2019/7/25	2019/7/25	2019/7/25	2021/9/23	2025/7/1
三個月	27.3872%	27.9501%	27.5282%	27.4155%	27.4812%
六個月	31.0416%	29.3864%	31.3311%	31.0997%	31.2357%
九個月	40.0427%	34.0236%	40.5098%	40.1364%	40.3556%
一 年	55.3047%	45.9750%	55.9948%	55.4421%	N/A
三 年	93.5555%	90.3620%	96.2156%	94.0844%	N/A
五 年	96.1922%	75.8044%	100.8520%	N/A	N/A
十 年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69.4714%	161.5480%	180.7610%	94.4317%	58.9249%

基金成立日：2019/07/25
累計報酬率依營業日做計算基準

國泰泰享退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5年	國泰綜合證券	1,393,218	-	-	1,393,218	598	-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785,150	-	-	785,150	206	-	-
	統一綜合證券	758,964	-	-	758,964	117	-	-
	富邦綜合證券	723,400	-	-	723,400	128	-	-
	凱基證券	698,060	-	-	698,060	360	-	-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國泰綜合證券	852,125	-	-	852,125	404	-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839,075	-	-	839,075	149	-	-
	統一綜合證券	466,196	-	-	466,196	82	-	-
	元大證券	458,263	-	-	458,263	74	-	-
	Cantor Fitzgerald Europe CTM	336,564	-	-	336,564	55	-	-

國泰泰享退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項目／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交易手續費	金額	366,542	1,234,352	1,334,795	2,938,267	3,877,130
	費用率	0.02%	0.05%	0.04%	0.07%	0.08%
交易稅	金額	34,822	17,225	230,915	122,550	552,305
	費用率	0.00%	0.00%	0.01%	0.00%	0.01%
經理費	金額	10,534,468	16,096,231	21,558,307	25,340,167	27,299,898
	費用率	0.65%	0.62%	0.59%	0.57%	0.54%
保管費	金額	2,110,635	3,389,585	4,730,710	5,767,261	6,585,214
	費用率	0.13%	0.13%	0.13%	0.13%	0.13%
保證費	金額	0	0	0	0	0
	費用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費用	金額	2,299,718	4,034,197	6,711,360	243,264	243,015
	費用率	0.14%	0.15%	0.18%	0.01%	0.00%
合計	金額	15,346,185	24,771,590	34,566,087	34,411,509	38,557,562
	費用率	0.94%	0.95%	0.95%	0.78%	0.76%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泰享退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備註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美金A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R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TICA	
成立日/首銷日	2019/7/25	2019/7/25	2019/7/25	2021/9/23	2025/7/1	
2025	13.9587%	18.9936%	14.4591%	14.0583%	N/A	
2024	22.4425%	15.1739%	23.0183%	22.5575%	N/A	
2023	20.8835%	21.2315%	21.4634%	20.9999%	N/A	
2022	-14.8024%	-21.9386%	-14.3818%	-14.4336%	N/A	
2021	10.8026%	13.3620%	11.3518%	N/A	N/A	
2020	23.3028%	29.3275%	23.9126%	N/A	N/A	
2019	N/A	N/A	N/A	N/A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8	N/A	N/A	N/A	N/A	N/A	
2017	N/A	N/A	N/A	N/A	N/A	
2016	N/A	N/A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2019/07/2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基金（成本—114 年底：						
4,743,928,751 元；113 年底：						
4,416,824,535 元）（附註三、八						
及十）	\$ 5,410,240,237		97.4	\$ 4,752,005,403		98.0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33,404,829		0.6	86,900,570		1.8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三）	140,155,441		2.5	30,282,042		0.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69,000		-	1,657,000		-
其他資產（附註三及七）	28,560		-	62,869		-
資產合計	<u>5,584,298,067</u>		<u>100.5</u>	<u>4,870,907,884</u>		<u>100.4</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三）	26,793,948		0.5	12,129,466		0.3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						
十一）	-		-	5,408,837		0.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1,324,478		-	1,375,21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605,261		-	534,932		-
其他應付款	140,000		-	140,000		-
負債合計	<u>28,863,687</u>		<u>0.5</u>	<u>19,588,451</u>		<u>0.4</u>
淨 資 產	<u>\$ 5,555,434,380</u>		<u>100.0</u>	<u>\$ 4,851,319,433</u>		<u>1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782,848,635</u>			<u>\$ 729,915,685</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						
位：美元）	<u>US\$ 1,321,908.96</u>			<u>US\$ 998,978.22</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4,588,482,798</u>			<u>\$ 3,984,797,841</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42,544,773</u>			<u>\$ 103,858,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46,507,248.1</u>		<u>47,806,097.1</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2,463,486.2</u>		<u>2,146,157.3</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266,038,668.6</u>		<u>255,339,657.4</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8,378,158.2</u>		<u>6,733,191.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16.8328</u>		\$ <u>15.2683</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元)	US\$ <u>0.5366</u>		US\$ <u>0.4655</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17.2474</u>		\$ <u>15.6059</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17.0139</u>		\$ <u>15.4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基金（附註三、八及十）							
股票型 ETF							
臺灣							
統一 FANG+	\$	71,244,450	\$ 163,856,000	0.2	0.4	1.3	3.4
富邦台 50		104,619,700	-	-	-	1.9	-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原名：國泰台灣 5G+）		75,678,400	182,764,670	0.1	0.3	1.3	3.8
小 計		251,542,550	346,620,670			4.5	7.2
美國							
VANGUARD S&P 500		430,748,896	481,627,339	-	-	7.8	9.9
SPDR BBG CV		-	105,405,830	-	0.1	-	2.2
VANGUARD TL SK E		-	214,639,410	-	-	-	4.4
小 計		430,748,896	801,672,579			7.8	16.5
股票型 ETF 小計		682,291,446	1,148,293,249			12.3	23.7
股票型							
愛爾蘭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I2		5,885,865	5,221,829	-	-	0.1	0.1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I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383,271,812	347,706,877	0.6	0.7	6.9	7.2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	4,719,062	-	-	-	0.1
小 計		389,157,677	357,647,768			7.0	7.4
盧森堡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I2		6,137,991	4,592,418	-	-	0.1	0.1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130,900,777	49,222,843	-	-	2.4	1.0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美元）		5,044,752	92,308,076	-	-	0.1	1.9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I（美元）		5,660,757	81,403,766	-	-	0.1	1.7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I-A1-累積		4,945,507	4,068,820	-	-	0.1	0.1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IT 累積類股（美元）		5,619,993	109,182,026	-	-	0.1	2.2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I 股美元		4,846,395	11,177,677	-	-	0.1	0.2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JPM 亞太股票（美元）-I 股（累計）		141,890,635	-	0.1	-	2.5	-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I JPM 歐洲智選（美元）-C 股（累計）		78,338,882	-	0.1	-	1.4	-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D2 美元		5,802,737	-	-	-	0.1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美元）C-累積		192,862,896	-	0.3	-	3.5	-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原名：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242,784,041	-	0.2	-	4.4	-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I（美元）		44,343,464	-	0.4	-	0.8	-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美元）		4,905,603	-	-	-	0.1	-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Y 股票計美元）		243,295,504	-	0.1	-	4.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Y股累計美元）	\$ 291,291,476	\$ -	0.2	-	5.2	-
			摩根基金－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美元）－C股（累計）	-	158,456,001	-	0.2	-	3.3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美元）－I股（累計）	-	119,796,618	-	-	-	2.5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智選基金－（美元）－I股（累計）	-	112,549,959	-	-	-	2.3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I2 美元	-	3,412,310	-	-	-	0.1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Y股累計美元）	-	1,358,694	-	-	-	-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元）－C股（累計）	-	296,789,407	-	0.1	-	6.1
			小 計	<u>1,408,671,410</u>	<u>1,044,318,615</u>			<u>25.4</u>	<u>21.5</u>
臺			灣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65,905,120	122,039,788	0.2	0.2	3.0	2.5
			統一奔騰基金	134,869,426	4,616,921	0.4	-	2.4	0.1
			國泰大中華基金	108,314,022	-	0.8	-	2.0	-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288,537,526	-	2.5	-	5.2	-
			野村高技科基金	57,238,973	-	0.6	-	1.0	-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	5,031,951	-	-	-	0.1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 A	-	66,060,702	-	0.9	-	1.3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	67,068,621	-	0.3	-	1.4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	4,609,304	-	0.4	-	0.1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	4,649,410	-	-	-	0.1
			小 計	<u>754,865,067</u>	<u>274,076,697</u>			<u>13.6</u>	<u>5.6</u>
			股票型小計	<u>2,552,694,154</u>	<u>1,676,043,080</u>			<u>46.0</u>	<u>34.5</u>
債			券 型						
			愛爾蘭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美元累積型	5,356,561	294,840,796	-	0.1	0.1	6.1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3,442,119	3,342,983	0.1	-	0.1	-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I/A（USD）	3,888,149	3,727,743	-	-	0.1	0.1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354,698,371	80,693,555	0.1	-	6.4	1.6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347,336,347	-	0.2	-	6.2	-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147,303,831	-	0.1	-	2.6	-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	255,706,154	-	0.1	-	5.3
			小 計	<u>862,025,378</u>	<u>638,311,231</u>			<u>15.5</u>	<u>13.1</u>
盧			森 堡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美元	5,429,387	3,632,341	-	-	0.1	0.1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 股（累計）	232,340,032	174,799,658	-	-	4.2	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美元）C－累積	323,531,716	203,841,360	0.1	0.1	5.8	4.2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231,472,180	-	0.1	-	4.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 換債券(美元)C－累積	\$	345,243,800	\$ -	0.9	-	6.2	-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135,248,745	-	-	-	2.4	-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 累積(美元)	-	-	104,421,226	-	0.1	-	2.2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I (美元)	-	-	68,513,093	-	0.2	-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 債券(美元)C－累積	-	-	92,437,360	-	0.1	-	1.9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	-	140,926,055	-	0.4	-	2.9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I2美 元	-	-	233,529,146	-	0.1	-	4.8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	-	238,704,453	-	-	-	4.9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C(美 元)	-	-	4,770,432	-	-	-	0.1
小 計		<u>1,273,265,860</u>	<u>1,265,575,124</u>			<u>22.9</u>	<u>26.1</u>
債券型小計		<u>2,135,291,238</u>	<u>1,903,886,355</u>			<u>38.4</u>	<u>39.2</u>
貨幣市場型							
盧 森 堡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	3,972,970	-	-	-	0.1
臺 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0,054,666	9,904,506	-	-	-	0.2	0.2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10,052,237	9,905,243	0.4	0.3	0.2	0.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9,932,836	-	-	-	-	0.2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9,923,660	-	-	-	-	0.1	-
小 計	<u>39,963,399</u>	<u>19,809,749</u>				<u>0.7</u>	<u>0.4</u>
貨幣市場型小計	<u>39,963,399</u>	<u>23,782,719</u>				<u>0.7</u>	<u>0.5</u>
基金總計		<u>5,410,240,237</u>	<u>4,752,005,403</u>			<u>97.4</u>	<u>98.0</u>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33,404,829	86,900,570			0.6	1.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11,789,314</u>	<u>12,413,460</u>			<u>2.0</u>	<u>0.2</u>
淨 資 產		<u>\$5,555,434,380</u>	<u>\$4,851,319,433</u>			<u>100.0</u>	<u>100.0</u>

註一：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09 年標的期間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4,851,319,433	87.3	\$ 4,048,623,068	83.4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及七）	12,894,746	0.3	20,607,818	0.4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七）	992,214	-	1,008,067	-
其他收入（附註三）	629	-	13,616	-
收入合計	13,887,589	0.3	21,629,501	0.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14,187,764	0.3	15,079,232	0.3
保管費（附註六）	6,415,502	0.1	5,808,126	0.1
會計師費用	233,000	-	233,000	-
其他費用（附註三）	10,514	-	10,449	-
費用合計	20,846,780	0.4	21,130,807	0.4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利得	(6,959,191)	(0.1)	498,694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40,543,562	16.9	973,803,983	20.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64,053,531)	(13.7)	(898,533,915)	(18.5)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八及十）	390,227,757	7.0	530,756,050	10.9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八）	331,130,616	6.0	(6,061,832)	(0.1)
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十一）	(186,774,266)	(3.4)	202,233,385	4.2
年底淨資產	\$ 5,555,434,380	100.0	\$ 4,851,319,433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正式成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2029 年 12 月 31 日）加計 15 年後之當日；於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商品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除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1) 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
- (2)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含本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 5 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美商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基 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基金係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國內未上市基金則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國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以各經理公司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當年度收入。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114年及113年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1.438元及32.781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	20,784,390	\$ 20,784,390	\$	82,223,517	\$ 82,223,517
	美	元	401,439.00	美	元	142,675.73
			<u>12,620,439</u>			<u>4,677,053</u>
			<u>\$ 33,404,829</u>			<u>\$ 86,900,570</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期	間	經 理 費 率
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0.6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0.50%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一)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一)所列比率 90% 計算。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13%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

八、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	\$ 994,875	\$ 958,595
交易稅	324,753	54,765
	<u>\$ 1,319,628</u>	<u>\$ 1,013,360</u>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 董事及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 10% 以上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14,187,764</u>	<u>100</u>	<u>\$ 15,079,232</u>	<u>100</u>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u>\$ 338,509</u>	<u>34</u>	<u>\$ 183,930</u>	<u>1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1,324,478</u>	<u>100</u>	<u>\$ 1,375,216</u>	<u>10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賣出 USD 5,850,000 / 買入 TWD 186,030,000				114.01.23			(\$ <u>5,408,837</u>)			

114 年及 113 年度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3,567,585 元及 9,553,975 元，11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淨損失為 5,408,837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及部分標的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無法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其 他

(一)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8,613,501	31.438	\$	125,283,117	32.781
						\$ 4,106,905,869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基金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一（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所投資之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	保 管 費 率 %
股票型 ETF			
統一 FANG+	統一投信	0.85	0.18
富邦台 50	富邦投信	0.05~0.15	0.025~0.03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原名：國泰台灣 5G+）	國泰投信	0.40	0.035
VANGUARD S&P 500	VANGUARD	0.02	-
股 票 型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I2	野村投信	0.95	-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品浩太平洋投顧	0.72	-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I2	野村投信	1.00	0.65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Chase & Co	0.75	0.16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美元)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0.75	0.14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I (美元)	萬寶投顧	0.65	0.0005~0.017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I—A1—累積	瑞銀投信	0.64	0.16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投信	1.20	-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I 股美元	聯博投信	0.70	0.0035~0.50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JPM 亞太股票(美元)—I 股(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75	0.16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I JPM 歐洲智選(美元)—C 股(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50	0.20

(接次頁)

(承前頁)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	保 管 費 率 %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D2 美元	貝萊德投信	1.00	0.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 (美元) 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75	0.30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 元 (原名：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 裕股票 I2 美元)	Credit Agricole Group	0.70	0.15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I (美元)	法銀巴黎投顧	0.75	0.20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 (美 元)	瀚亞投信	0.45	0.15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投信	0.80	0.003~0.35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 元)	富達投信	0.80	0.003~0.3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投信	1.60	0.15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投信	1.60	0.15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泰投信	1.60	0.15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復華投信	1.80	0.26
野村高技科基金	野村投信	1.60	0.15
債 券 型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霸菱投顧	0.60	0.20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 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投顧	0.30	0.15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I/A (USD)	中國信託投信	0.65	0.25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PIMCO 品浩太平洋 投顧	0.96	-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 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品浩太平洋 投顧	1.06	-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機構 H 級類別美元 (原幣曝險) —累積股份	PIMCO 品浩太平洋 投顧	0.66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美元	景順投信	0.60	0.0075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美元) — I 股 (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45	0.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 債券 (美元) 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55	0.30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PMorgan Chase & Co	0.50	0.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 換債券 (美元) 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75	0.30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投信	0.65	0.003~0.3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投信	0.09	0.045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凱基投信	0.20	0.0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投信	0.07	0.0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投信	0.05	0.0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	保 管 費 率 %
股票型 ETF			
統一 FANG+	統一投信	0.85	0.18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原名: 國泰台灣 5G+)	國泰投信	0.40	0.035
SPDR BBG CV	SPDR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0.40	-
VANGUARD S&P 500	VANGUARD	0.03	-
VANGUARD TL SK E	VANGUARD	0.02	-
股票型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I2	野村投信	0.95	-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保德信金融	0.75	0.025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PIMCO 品浩太平洋投顧	0.72	-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I2	野村投信	1.00	0.65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Chase & Co	0.75	0.16
摩根基金-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美元)-C 股 (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65	0.20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美元)-I 股 (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60	0.16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智選基金-(美元)-I 股 (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50	0.16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美元)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0.75	0.14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I (美元)	萬寶投顧	0.65	0.017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I-A1-累積	瑞銀投信	0.64	0.16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投信	1.20	-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I 股美元	聯博投信	0.70	0.50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I2 美元	貝萊德投信	0.75	0.45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Y 股累計美元)	富達投信	0.10	0.35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元)-C 股 (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65	0.20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群益投信	2.00	0.26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 A	國泰投信	1.60	0.1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投信	1.60	0.15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復華投信	0.60	0.16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第一投信	1.80	0.25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投信	1.50	0.14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投信	1.60	0.15
債券型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美元累積型	霸菱投顧	0.60	0.20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投顧	0.30	0.15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I/A (USD)	中國信託投信	0.65	0.25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 (累積股份)	PIMCO 品浩太平洋投顧	0.86	-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 (累積股份)	PIMCO 品浩太平洋投顧	0.96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美元	景順投信	0.60	0.0075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 股 (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45	0.11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 累積 (美元)	展新投顧	0.75	0.31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I (美元)	MSIM 基金管理 (愛爾蘭) 公司	0.60	0.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 (美元) 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55	0.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美元) 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45	0.30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瑞銀投信	0.54	0.14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I2 美元	鋒裕匯理投顧	0.50	0.15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 (美元)	安聯投信	0.70	-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 (美元)	瀚亞投信	0.45	0.15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法銀巴黎投顧	0.50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投信	0.09	0.045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凱基投信	0.20	0.0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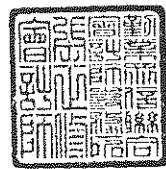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國泰證券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 日 定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基金（成本—114 年底：						
4,228,749,342 元；113 年底：						
3,712,879,401 元）（附註三及						
八）	\$ 4,853,705,680		97.4	\$ 4,071,356,278		98.8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47,151,064		1.0	99,017,087		2.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47,000		-	1,072,000		-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三）	125,957,874		2.5	-		-
其他資產（附註三）	32,447		-	61,779		-
資產合計	<u>5,027,794,065</u>		<u>100.9</u>	<u>4,171,507,144</u>		<u>101.2</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三）	24,571,410		0.5	32,781,000		0.8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三）	18,802,785		0.4	16,132,363		0.4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1,682,481		-	1,524,182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543,798		-	454,829		-
其他負債	130,000		-	130,000		-
負債合計	<u>45,730,474</u>		<u>0.9</u>	<u>51,022,374</u>		<u>1.2</u>
淨 資 產	<u>\$ 4,982,063,591</u>		<u>100.0</u>	<u>\$ 4,120,484,770</u>		<u>1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610,174,186</u>			<u>\$ 489,953,749</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						
位：美元）	<u>US\$ 698,564.83</u>			<u>US\$ 700,887.16</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4,163,800,279</u>			<u>\$ 3,479,697,656</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86,127,645</u>			<u>\$ 127,857,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31,178,244.6</u>			<u>27,944,829.1</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1,134,192.0</u>			<u>1,325,771.4</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206,037,245.9</u>			<u>192,854,112.5</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9,435,592.9</u>			<u>7,239,851.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19.5705</u>		\$	<u>17.5329</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元)	US\$	<u>0.6159</u>		US\$	<u>0.5287</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20.2090</u>		\$	<u>18.0432</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19.7261</u>		\$	<u>17.6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單位：新台幣元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 額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基金（附註三及八）									
股票型 ETF									
臺 灣									
富邦台 50	\$	185,523,600	\$	10,725,400	0.1	-	3.7	0.3	
統一 FANG+		48,205,200		133,133,000	0.1	0.3	0.9	3.2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		33,402,880		155,164,390	0.1	0.3	0.7	3.8	
小 計		267,131,680		299,022,790			5.3	7.3	
美 國									
ISHARES MSCI ALL		87,280,680		94,150,782	0.1	0.1	1.7	2.3	
ISHARES MSCI ACW		92,735,295		-	-	-	1.9	-	
FIRST TRUST RBA		23,111,289		-	-	-	0.5	-	
ISHR CORE S&P500		30,763,725		55,013,527	-	-	0.6	1.3	
WISDOMTREE JPN H		85,851,610		-	0.1	-	1.7	-	
ISHARES EX CHINA		33,944,680		-	-	-	0.7	-	
ISHARES MSCI SOU		15,544,862		-	-	-	0.3	-	
ISHARES MSCI EUR		196,584,430		53,787,510	0.1	-	3.9	1.3	
SPDR GOLD SHARES		48,553,478		-	-	-	1.0	-	
ISHARES-C S&P500		88,479,687		152,662,674	-	-	1.8	3.7	
INVECO QQQ TRUST SERIES 1		268,079,280		92,289,779	-	-	5.4	2.3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75,560,546		-	-	-	1.5	-	
VANGUARD S&P 500		876,777,471		734,999,208	-	-	17.6	17.8	
VANG FTSE AL \$A		43,206,630		-	-	-	0.9	-	
SPDR BBG CV		-		34,607,592	-	-	-	0.9	
SPDR EURO STOXX		-		92,054,167	-	0.1	-	2.2	
ISHARES RUSSELL		-		5,252,514	-	-	-	0.1	
ISHARES MSCI IND		-		37,040,268	-	0.1	-	0.9	
VANGUARD LONG-TE		-		62,786,765	-	-	-	1.5	
VANGUARD TL SK E		-		114,715,659	-	-	-	2.8	
VANGUARD GRW ETF		-		243,219,412	-	-	-	5.9	
SPDR-FINL SELECT		-		38,300,591	-	-	-	0.9	
小 計		1,966,473,663		1,810,880,448			39.5	43.9	
股票型 ETF 小計		2,233,605,343		2,109,903,238			44.8	51.2	
股 票 型									
盧 森 堡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I2		8,920,804		6,674,507	-	-	0.2	0.2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亞太 股票(美元)-I股(累計)		124,424,825		-	0.1	-	2.5	-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39,102,543		-	-	-	0.8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 (美元)C-累積		26,752,072		-	-	-	0.5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美 元C-累積		369,222,596		-	0.2	-	7.4	-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I 股美元		18,148,924		-	-	-	0.4	-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 元		4,637,410		-	-	-	0.1	-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Y 股累計美 元)		236,339,632		-	0.1	-	4.7	-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美元) -I 股(累計)		-		79,514,881	-	-	-	1.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已發行受益憑證 總數百分比		估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美元)—I股(累計)	\$ -	\$ 131,483,853	-	-	-	3.2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智選基金—(美元)—I股(累計)	-	135,372,489	-	-	-	3.3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I(美元)	-	41,756,542	-	-	-	1.0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I(美元)	-	32,340,059	-	-	-	0.8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I(美元)	-	51,958,688	-	-	-	1.3
			貝策德世界金融基金	-	30,983,417	-	-	-	0.7
			普律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I(美元)	-	213,288,501	-	0.1	-	5.2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	69,812,632	-	-	-	1.7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元)—C 股(累計)	-	166,422,750	-	0.1	-	4.0
			小 計	827,548,806	959,608,319			16.6	23.3
愛 爾 蘭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 美元類股)	15,866,946	-	-	-	0.3	-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H 級類別(累積股份)	117,578,693	-	0.2	-	2.4	-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I 級別美元累積型	-	201,914	-	-	-	-
			小 計	133,445,639	201,914			2.7	-
臺 灣									
			國泰大中華基金	6,734,825	-	0.1	-	0.1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18,573,174	159,436,374	0.1	0.3	2.4	3.9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256,055,890	-	2.2	-	5.2	-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5,765,421	3,827,769	-	-	0.1	0.1
			野村高科技基金	25,182,915	-	0.3	-	0.5	-
			統一奔騰基金	152,887,856	68,689	0.4	-	3.1	-
			統一經建基金—A 級別	80,544,913	-	1.8	-	1.6	-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A	-	52,666,401	-	0.7	-	1.3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	10,165	-	-	-	-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	2,001,701	-	-	-	-
			小 計	645,744,994	218,011,099			13.0	5.3
			股票型小計	1,606,739,439	1,177,821,332			32.3	28.6
指數股票型 ETF									
臺 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	5,653,543	-	-	-	0.1
債 券 型									
愛 爾 蘭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H 級類別(累積股份)	350,524,173	-	0.2	-	7.0	-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H 級類別(累積股份)	371,398,427	156,922,174	0.1	0.1	7.5	3.8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	137,862,776	-	-	-	3.3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H 級類別(累積股份)	-	155,418,324	-	-	-	3.8
			小 計	721,922,600	450,203,274			14.5	10.9
盧 森 堡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33,440,515	-	-	-	0.6	-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 累積(美元)	103,590	57,849,115	-	0.1	-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213,744,102	-	0.5	-	4.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 130,920	\$ 70,979,612	-	0.2	-	1.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44,019,171	-	-	-	0.9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C股美元	-	11,160,902	-	-	-	0.3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股(累計)	-	122,323,010	-	-	-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美元)C-累積	-	58,723,167	-	-	-	1.4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I2美元	-	2,831,743	-	-	-	0.1
小 計	291,438,298	323,867,549			5.8	7.9
債券型小計	1,013,360,898	774,070,823			20.3	18.8
平 衡 型						
愛爾蘭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I2美元	-	1,267,149	-	-	-	-
貨幣市場型						
盧森堡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2,640,193	-	-	-	0.1
基金總計	4,853,705,680	4,071,356,278			97.4	98.8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47,151,064	99,017,087			1.0	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1,206,847	(49,888,595)			1.6	(1.2)
淨 資 產	\$4,982,063,591	\$4,120,484,770			100.0	100.0

註一：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 年 1 期 1 號 債券 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4,120,484,770	82.7	\$ 3,221,291,902	78.2
收 入				
其他收入（附註三）	6,628	-	5,649	-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七）	1,065,100	-	881,243	-
現金股利（附註三及七）	36,380,353	0.8	27,375,534	0.7
收入合計	37,452,081	0.8	28,262,426	0.7
費 用				
其他費用（附註三）	9,452	-	9,266	-
會計師費	213,000	-	213,000	-
保管費（附註六）	5,652,733	0.1	4,807,218	0.1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17,224,664	0.4	16,198,224	0.4
費用合計	23,099,849	0.5	21,227,708	0.5
本年度淨投資利得	14,352,232	0.3	7,034,718	0.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44,228,035	19.0	908,756,815	22.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15,405,233)	(12.4)	(715,821,575)	(17.4)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及八）	380,685,143	7.6	532,401,343	12.9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八）	266,479,461	5.4	4,814,396	0.1
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十一）	(128,760,817)	(2.6)	162,007,171	3.9
年底淨資產	\$ 4,982,063,591	100.0	\$ 4,120,484,77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正式成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2039 年 12 月 31 日）加計 15 年後之當日；於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為中止。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商品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除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一) 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本數）；
- (二)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
- (三) 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含本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 5 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美商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基 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基金係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國內未上市基金則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國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以各經理公司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當年度收入。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114年及113年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31.438及32.781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8,379,549	\$ 18,379,549	新台幣\$	30,865,990	\$ 30,865,990
	美 元	907,645.27	28,534,552	美 元	2,072,529.20	67,939,580
	歐 元	6,417.05	236,963	歐 元	6,232.42	211,517
			<u>\$ 47,151,064</u>			<u>\$ 99,017,08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期	間	經 理 費 率
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0.8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止		0.70%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止		0.60%
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		0.50%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1)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1)所列比率 90%計算。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

八、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	\$ 2,584,747	\$ 1,751,147
交易稅	454,863	75,827
	<u>\$ 3,039,610</u>	<u>\$ 1,826,974</u>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 分 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17,224,664</u>	<u>100</u>	<u>\$ 16,198,224</u>	<u>100</u>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u>\$ 424,219</u>	<u>16</u>	<u>\$ 115,909</u>	<u>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 分 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1,682,481</u>	<u>100</u>	<u>\$ 1,524,182</u>	<u>10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無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602,255 元及 3,570,045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

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及部分標的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無法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其 他

(一)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新		台	
美 元	\$	125,068,649	31.438	\$	3,931,908,187	\$	108,050,222	32.781
								\$ 3,541,994,339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基金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本基金依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所投資之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股票型 ETF			
富邦台 50	富邦投信	0.05 ~0.15	0.025 ~0.03
統一 FANG+	統一投信	0.85	0.18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 國泰台灣 5G+）	國泰投信	0.40	0.035
ISHARES MSCI ALL	ISHARES (BLACKROCK)	0.72	-
ISHARES MSCI ACW	ISHARES (BLACKROCK)	0.31	-
FIRST TRUST RBA	FIRST TRUST PORTFOLIOS L.P.	0.70	-
ISHR CORE S&P500	ISHARES (BLACKROCK)	0.07	-
WISDOMTREE JPN H	WISDOMTREE	0.48	-
ISHARES EX CHINA	ISHARES (BLACKROCK)	0.25	-
ISHARES MSCI SOU	ISHARES (BLACKROCK)	0.59	-
ISHARES MSCI EUR	ISHARES (BLACKROCK)	0.49	-
SPDR GOLD SHARES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0.40	-
ISHARES—C S&P500	ISHARES (BLACKROCK)	0.03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0.18	-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ISHARES (BLACKROCK)	0.34	-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VANGUARD S&P 500	THE VANGUARD GROUP	0.02	-
VANG FTSE AL \$A	THE VANGUARD GROUP	0.19	-
股票型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I2	駿利亨德森投資	1.00	0.65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亞太股票(美元)—I股(累計)	摩根投信	0.75	0.16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投信	0.85	0.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75	0.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美元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75	0.30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I股美元	聯博證券	0.95 ~1.20	0.0035 ~0.50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I2美元	鋒裕匯理證券	0.70	0.15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Y股累計美元)	富達證券	0.80	0.003 ~0.35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美元類股)	野村資產管理	0.85	0.40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品浩太平洋投顧問	0.72	-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泰投信	1.60	0.1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投信	1.60	-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復華投信	1.80	0.26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資產管理	1.50	0.14
野村高技科基金	野村資產管理	1.60	0.15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投信	1.60	0.15
統一經建基金—A級別	統一投信	1.60	0.15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債券型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摩根投信	0.50	0.16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品浩太平洋投顧問	1.06	-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品浩太平洋投顧問	0.96	-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 累積 (美元)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	0.50	0.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 (美元) C—累積	施羅德投信	0.75	0.30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瑞銀投信	0.54	0.14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國際	0.65	0.003 ~0.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股票型 ETF			
統一 FANG+	統一投信	0.85	0.18
國泰台灣 5G+	國泰投信	0.40	0.035
ISHARES MSCI ALL	ISHARES (BLACKROCK)	0.72	-
ISHR CORE S&P500	ISHARES (BLACKROCK)	0.07	-
ISHARES MSCI EUR	ISHARES (BLACKROCK)	0.50	-
SPDR EURO STOXX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0.29	-

(接次頁)

(承前頁)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ISHARES—C S&P5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3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0.20	-
VANGUARD LONG—TE	THE VANGUARD GROUP	0.02	-
VANGUARD S&P 500	THE VANGUARD GROUP	0.03	-
VANGUARD TL SK E	THE VANGUARD GROUP	0.02	-
VANGUARD GRW ETF	THE VANGUARD GROUP	0.03	-
股 票 型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美元)—I 股 (累計)	摩根投信	0.65	0.16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 基金 (美元)—I 股 (累 計)	摩根投信	0.60	0.16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智選 基金—(美元)—I 股 (累 計)	摩根投信	0.50	0.16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I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0.70	0.14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0.75	0.14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 型基金 I (美元)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ARL	0.65	0.0005 ~0.017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 票基金—IT 累積類股 (美 元)	德盛安聯投信	1.20	-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 元)—C 股 (累計)	摩根投信	0.65	0.20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 A	國泰投信	1.60	0.1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德盛安聯投信	1.60	0.15

(接次頁)

(承前頁)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債券型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I類美元累積型	霸菱投顧	0.60	0.20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 份)	品浩太平洋投顧問	0.86	-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 份)	品浩太平洋投顧問	0.96	-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 基金(美元)—I 股(累 計)	摩根投信	0.40	0.11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 金—N 累積(美元)	展新投顧	0.75	0.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 球收息債券(美元)C— 累積	施羅德投信	0.55	0.30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 —A1—累積	瑞銀投信	0.54	0.1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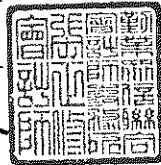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基金（成本—114 年底：						
4,853,578,040 元；113 年底：						
4,125,837,731 元）（附註三、八及						
十）	\$	5,689,958,870	97.5	\$	4,611,123,419	95.1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88,948,855	1.5		204,007,313	4.2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三）		85,125,116	1.5		47,653,001	1.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34,000	-		533,000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9,884	-		-	-
其他資產（附註三）		36,494	-		154,100	-
資產合計		<u>5,864,633,219</u>	<u>100.5</u>		<u>4,863,470,833</u>	<u>100.3</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三）		23,360,783	0.4		10,198,718	0.2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2,681,450	0.1		2,342,557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636,153	-		537,620	-
其他負債		140,000	-		140,000	-
負債合計		<u>26,818,386</u>	<u>0.5</u>		<u>13,218,895</u>	<u>0.3</u>
淨 資 產	\$	<u>5,837,814,833</u>	<u>100.0</u>	\$	<u>4,850,251,938</u>	<u>1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1,030,998,329</u>		\$	<u>846,919,555</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						
美元）	US\$	<u>1,817,272.73</u>		US\$	<u>1,503,892.90</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4,387,340,089</u>		\$	<u>3,702,253,925</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331,890,487</u>		\$	<u>251,779,345</u>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30,454,508</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50,137,559.1</u>		<u>46,934,692.0</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2,794,619.0</u>		<u>2,751,683.5</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205,225,916.1</u>		<u>198,220,351.8</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16,020,720.7</u>		<u>13,862,283.2</u>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1,478,617.6</u>		<u>-</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20.5634</u>		\$ <u>18.0446</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 美元)	US\$ <u>0.6503</u>		US\$ <u>0.5465</u>	
P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21.3781</u>		\$ <u>18.6775</u>	
R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20.7163</u>		\$ <u>18.1629</u>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20.5966</u>		\$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受 益 憑 證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附註三、八及十)					
股票型 ETF					
臺灣					
富邦台 50	\$ 327,218,000	\$ 6,389,600	0.1	-	5.6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原名: 國泰台灣 5G+)	54,475,400	206,180,070	0.1	0.3	4.3
統一 FANG+	-	113,591,500	-	0.3	2.3
小 計	381,693,400	326,161,170		6.5	6.7
美國					
ISHARES MSCI ALL	52,926,391	126,862,564	0.1	0.2	2.6
ISHARES MSCI ACW	94,581,282	22,891,055	-	-	0.5
ISHARES ASIA 50	116,712,083	-	0.2	-	-
ISHR CORE S&P500	63,942,114	59,445,115	-	-	1.2
WISDOMTREE JPN H	121,650,684	-	0.1	-	-
ISHARES MSCI SOU	31,089,725	-	-	-	-
ISHARES MSCI EUR	231,223,286	27,762,544	0.1	-	0.6
SPDR GOLD SHARES	92,060,983	-	-	-	-
ISHARES-C S&P500	136,498,598	134,851,063	-	-	2.8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517,367,325	69,313,696	-	-	1.4
VANECK SEMICON	50,144,106	-	-	-	-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74,168,816	-	-	-	-
VANGUARD LONG-TE	64,953,365	91,828,065	-	-	1.9
VANGUARD S&P 500	1,151,338,487	1,122,289,902	-	-	23.1
VANG FTSE AL \$A	70,332,133	-	-	-	-
SPDR BBG CV	-	68,862,827	-	0.1	1.4
ISHARES RUSSELL	-	92,649,597	-	-	1.9
ISHARES MSCI IND	-	43,886,954	-	0.2	0.9
VANGUARD TL SK E	-	167,233,105	-	-	3.5
VANGUARD GRW ETF	-	300,374,696	-	-	6.2
小 計	2,868,989,378	2,328,251,183		49.2	48.0
股票型 ETF 小計	3,250,682,778	2,654,412,353		55.7	54.7
股票型					
愛爾蘭					
野村基金 (愛爾蘭系列) -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I 美元避險類股)	33,090,275	-	-	-	0.6
野村基金 (愛爾蘭系列) -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I 美元類股)	58,220,692	-	0.1	-	-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 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281,086,824	226,441,122	0.4	0.4	4.7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	958,086	-	-	-
小 計	372,397,791	227,399,208		6.4	4.7
盧森堡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 - I2	10,207,547	7,637,242	-	-	0.2
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30,334,309	-	-	-	0.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黃金 (美元) - C - 累積	105,080,908	-	0.2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美元 C - 累積	487,556,230	-	0.3	-	-
聯博 - 國際科技基金 I 股美元	3,629,765	-	-	-	0.1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原名: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497,984	422,240	-	-	-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I (美元)	105,176,237	-	0.9	-	-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80,272,298	-	0.2	-	-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51,531,253	-	-	1.1
摩根基金 - 美國科技基金 (美元) - I 股 (累計)	-	95,063,182	-	-	2.0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美元) - I 股 (累計)	-	155,729,514	-	-	3.2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I (美元)	-	70,663,942	-	-	1.5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I (美元)	-	43,153,818	-	-	0.9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	160,959,431	-	-	3.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 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普傑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I(美元)		\$ -	\$ 235,391,148	-	0.1	-	4.8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 累 積類股(美元)		-	71,208,887	-	-	-	1.5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I2 美元		-	11,277,305	-	0.1	-	0.2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D2 美元		-	40,723,897	-	-	-	0.8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元)-C 股(累 計)		-	277,885,110	-	0.1	-	5.7
小 計		<u>1,022,755,278</u>	<u>1,221,646,969</u>			<u>17.5</u>	<u>25.2</u>
壹 灣							
國泰大中華基金		19,596,742	-	0.1	-	0.3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73,236,025	196,780,258	0.2	0.4	3.0	4.1
復華華人社區基金		294,877,379	-	2.5	-	5.1	-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6,926,866	4,598,874	-	-	0.1	0.1
野村高科技基金		23,115,566	-	0.2	-	0.4	-
統一奔騰基金		144,757,569	94,086	0.4	-	2.5	-
統一經建基金-A 級別		111,268,652	-	2.4	-	1.9	-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 A		-	160,092,438	-	2.3	-	3.3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 幣		-	5,653,543	-	-	-	0.1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	14,522	-	-	-	-
小 計		<u>773,778,799</u>	<u>367,233,721</u>			<u>13.3</u>	<u>7.6</u>
股票型小計		<u>2,168,931,868</u>	<u>1,816,279,898</u>			<u>37.2</u>	<u>37.5</u>
債 券 型							
愛 爾 蘭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 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183,551,657	-	0.1	-	3.1	-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 累積型		-	473,307	-	-	-	-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 別(累積股份)		-	6,512,093	-	-	-	0.1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 別(累積股份)		-	8,257,658	-	-	-	0.2
小 計		<u>183,551,657</u>	<u>15,243,058</u>			<u>3.1</u>	<u>0.3</u>
盧 森 堡							
瑞士隆興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 累積(美 元)	29	-	51,710,638	-	-	-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 (美元) C-累積		84,166,359	-	0.2	-	1.4	-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2,626,179	33,422,803	-	0.1	0.1	0.7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美元		-	174,931	-	-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 元) C-累積		-	273,634	-	-	-	-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美元)		-	23,216,844	-	-	-	0.5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類股份 累計股份-美元)		-	12,018,782	-	-	-	0.2
小 計		<u>86,792,567</u>	<u>120,817,632</u>			<u>1.5</u>	<u>2.5</u>
債券型小計		<u>270,344,224</u>	<u>136,060,690</u>			<u>4.6</u>	<u>2.8</u>
平 衡 型							
愛 爾 蘭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 平衡基金 I2 美元		-	4,370,478	-	-	-	0.1
基金總計		<u>5,689,958,870</u>	<u>4,611,123,419</u>			<u>97.5</u>	<u>95.1</u>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88,948,855	204,007,313			1.5	4.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58,907,108</u>	<u>35,121,206</u>			<u>1.0</u>	<u>0.7</u>
淨 資 產		<u>\$ 5,837,814,833</u>	<u>\$ 4,850,251,938</u>			<u>100.0</u>	<u>100.0</u>

註一：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雅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服務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 個月定期開放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4,850,251,938	83.1	\$ 3,990,970,675	82.3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及七）	49,543,026	0.9	37,346,017	0.8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七）	1,477,763	-	1,287,041	-
其他收入（附註三）	16,896	-	43,662	-
收入合計	51,037,685	0.9	38,676,720	0.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27,299,898	0.5	25,340,167	0.6
保管費（附註六）	6,585,214	0.1	5,767,261	0.1
會計師費用	233,000	-	233,000	-
其他費用（附註三）	10,015	-	10,264	-
費用合計	34,128,127	0.6	31,350,692	0.7
本年度淨投資利得	16,909,558	0.3	7,326,028	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06,092,450	18.9	1,089,537,293	22.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48,633,520)	(14.5)	(1,121,913,838)	(23.1)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八及十）	506,649,630	8.7	688,699,047	14.2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八）	351,095,142	6.0	7,164,574	0.1
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十一）	(144,550,365)	(2.5)	188,468,159	3.9
年底淨資產	\$ 5,837,814,833	100.0	\$ 4,850,251,93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正式成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2049 年 12 月 31 日）加計 15 年後之當日；於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為中止。本基金依據金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633 號函，辦理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期貨 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商品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除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本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一) 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含本數）；
- (二)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本數）；
- (三) 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5%（含本數）；

(四) 自 2050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 (含本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 5 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美商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基 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基金係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國內未上市基金則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國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以各經理公司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淨值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當年度收入。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1.438 元及 32.781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8,997,101	\$ 38,997,101	新台幣\$	34,354,067	\$ 34,354,067
	美 元\$	1,587,862.26	49,919,214	美 元\$	5,174,910.31	169,638,735
	歐 元\$	881.20	32,540	歐 元\$	427.58	14,511
			<u>\$ 88,948,855</u>			<u>\$ 204,007,313</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期	間	經 理 費 率
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止		0.90%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止		0.80%
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止		0.70%
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止		0.60%
自 2045 年 1 月 1 日起		0.50%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一)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一)所列比率 90%計收。

另本基金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修訂信託契約所訂之經理費率計算方式，並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生效。

依修訂後之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該類型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期	間	經 理 費 率
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止		0.90%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止		0.80%
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止		0.70%
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止		0.60%
自 2045 年 1 月 1 日起		0.50%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一)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一)所列比率 90%計收。

(四)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期	間	經 理 費 率
自首次銷售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0.60%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止		0.55%
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止		0.50%
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止		0.45%
自 2045 年 1 月 1 日起		0.40%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

八、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	\$ 3,877,130	\$ 2,938,267
交易稅	552,305	122,550
	<u>\$ 4,429,435</u>	<u>\$ 3,060,817</u>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27,299,898</u>	<u>100</u>	<u>\$ 25,340,167</u>	<u>100</u>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u>\$ 597,643</u>	<u>15</u>	<u>\$ 147,813</u>	<u>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2,681,450</u>	<u>100</u>	<u>\$ 2,342,557</u>	<u>10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均無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952,510 元及 6,347,105 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淨損益皆為 0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及部分標的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無法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

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其他

(一)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元	\$ 143,911,162	31.438	\$ 4,524,279,124	\$ 119,279,195	32.781	\$ 3,910,091,286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所投資之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股票型 ETF			
富邦台 50	富邦投信	0.05~0.15	0.025~0.03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原名：國泰台灣 5G+)	國泰投信	0.40	0.035
ISHARES MSCI ALL	Blackrock Inc	0.72	-
ISHARES MSCI ACW	Blackrock Inc	0.31	-
ISHARES ASIA 50	Blackrock Inc	0.50	-
ISHR CORE S&P500	Blackrock Inc	0.07	-
WISDOMTREE JPN H	WisdomTree Investments Inc	0.48	-
ISHARES MSCI SOU	Blackrock Inc	0.59	-
ISHARES MSCI EUR	Blackrock Inc	0.49	-
SPDR GOLD SHARES	State Street Corp	0.40	-
ISHARES—C S&P500	Blackrock Inc	0.03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Ltd	0.18	-
VANECK SEMICON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0.35	-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Blackrock Inc	0.34	-
VANGUARD LONG—TE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3	-
VANGUARD S&P 500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2	-
VANG FTSE AL \$A	Vanguard Group Inc/The	0.19	-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股票型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美元避險類股)	Nomura Holdings Inc	0.85	0.40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美元類股)	Nomura Holdings Inc	0.85	0.40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Allianz SE	0.72	-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I2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1.00	0.65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PMorgan Chase & Co	0.85	0.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美元) C－累積	Schroders PLC	0.75	0.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美元 C－累積	Schroders PLC	0.75	0.30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I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 LP	0.95~1.20	0.0035~0.50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原名：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Credit Agricole Group	0.70	0.15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I(美元)	BNP Paribas SA	0.75	0.20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Y股累計美元)	FIL Ltd	0.80	0.003~0.35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泰投信	1.60	0.1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投信	1.60	0.15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復華投信	1.80	0.26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投信	1.50	0.14
野村高科技基金	野村投信	1.60	0.15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投信	1.60	0.15
統一經建基金－A 級別	統一投信	1.60	0.15
債券型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Allianz SE	1.06	-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 累積(美元)	Cie Lombard Odier SCmA	0.50	0.31

(接次頁)

(承 前 頁)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	保 管 費 率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 可轉換債券（美元）C－ 累積	Schroders PLC	0.75	0.30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 －A1－累積	UBS Group AG	0.54	0.1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	保 管 費 率 %
股票型 ETF			
富邦台 50	富邦投信	0.05~0.15	0.025~0.03
統一 FANG+	統一投信	0.85	0.18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原名：國泰台灣 5G+）	國泰投信	0.40	0.035
ISHARES MSCI ALL	Blackrock Inc	0.72	-
ISHARES MSCI ACW	Blackrock Inc	0.31	-
ISHR CORE S&P500	Blackrock Inc	0.07	-
SPDR BBG CV	State Street Corp	0.40	-
ISHARES MSCI EUR	Blackrock Inc	0.49	-
ISHARES－C S&P500	Blackrock Inc	0.03	-
ISHARES RUSSELL	Blackrock Inc	0.18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Ltd	0.18	-
ISHARES MSCI IND	Blackrock Inc	0.65	-
VANGUARD LONG－TE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3	-
VANGUARD S&P 500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2	-
VANGUARD TL SK E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2	-
VANGUARD GRW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3	-
股 票 型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 機會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 型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0.75	0.025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 份）	Allianz SE	0.72	-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 金－I2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1.00	0.6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	保 管 費 率 %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Chase & Co	0.75	0.16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美元)－I股(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65	0.16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美元)－I股(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65	0.16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I (美元)	Morgan Stanley	0.70	-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I (美元)	Morgan Stanley	0.70	-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Morgan Stanley	0.75	-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 基金 I (美元)	T Rowe Price Group Inc	0.65	0.0005~0.017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 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Allianz SE	1.20	-
東方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原名：鋒裕匯理基金美國 鋒裕股票 I2 美元)	Credit Agricole Group	0.70	0.15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I2 美元	Blackrock Inc	0.75	0.45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D2 美元	Blackrock Inc	0.75	0.45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美元)－ C 股(累計)	JPMorgan Chase & Co	0.65	0.20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 A	國泰投信	1.60	0.1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安聯投信	1.60	0.15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 幣	第一金投信	1.80	0.25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 臺幣計價	野村投信	1.50	0.14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投信	1.60	0.15
債 券 型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類美元累積型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	0.60	0.20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 份)	Allianz SE	0.86	-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 份)	Allianz SE	0.96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	保 管 費 率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美元	Invesco Ltd	0.60	0.0075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N 累積 (美元)	Cie Lombard Odier SCmA	0.50	0.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 收息債券 (美元) C—累 積	Schroders PLC	0.55	0.30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 (美元)	Prudential PLC	0.45	0.15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 美元)	FIL Ltd	0.65	0.003~0.35
平 衡 型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I2 美元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0.80	-
指 數 股 票 型 ETF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 數基金—新臺幣	復華投信	0.60	0.10~0.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5,509,204	75	\$ 4,869,919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85,813	1	80,421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591,419	8	46,20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30,178	1	466,860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678	-	19,636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三）	58,744	1	52,086	1
流動資產總計	6,300,036	86	5,535,128	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027	-	16,5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8,381	2	364,074	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9,430	2	97,323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9,027	1	86,15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8,983	1	95,95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7,128	1	21,634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409,584	6	382,20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56,231	1	45,41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7,791	14	1,109,274	17
資 產 總 計	\$ 7,367,827	100	\$ 6,644,40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四、十九及二三）	1,955,591	27	1,347,684	2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3,786	-	67,008	1
其他流動負債	12,644	-	11,927	-
流動負債總計	1,982,021	27	1,426,619	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5,330	-	19,7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5,364	1	91,95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18,341	-	12,83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035	1	124,591	2
負債總計	2,091,056	28	1,551,210	2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1	1,500,000	23
資本公積	23,169	-	23,16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0,806	19	1,116,663	17
特別盈餘公積	86,532	1	90,438	1
未分配盈餘	2,387,565	32	2,441,439	37
保留盈餘總計	3,834,903	52	3,648,540	55
其他權益	(81,301)	(1)	(78,517)	(1)
權益總計	5,276,771	72	5,093,19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67,827	100	\$ 6,644,4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雅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全額	%	全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6,351,797	100	\$ 5,404,13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2,770,155	43	2,454,160	46
營業淨利	3,581,642	57	2,949,974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附註八）	1,198	-	1,3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附註四）	14,480	-	13,805	-
利息收入	82,682	1	64,947	1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1,715)	-	3,719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473,080)	(7)	(2,1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79,330)	(3)	14,564	1
財務成本	(894)	-	(1,7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659)	(9)	94,413	2
稅前淨利	3,024,983	48	3,044,387	5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37,418	10	602,948	11
本年度淨利	2,387,565	38	2,441,439	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 五）	1,323	-	(7,7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	(265)	-	1,5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6,363)	-	8,25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4)	-	3,906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4,781	38	\$ 2,445,345	4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15.92		\$ 1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雅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單 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0	\$ 23,169	\$ 939,350	\$ 2,462,519
113 年度綜合損益及分配	-	-	177,213	177,213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5,307)	(5,307)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1,590,514)	(1,590,514)
現金股利	-	-	2,441,439	2,441,439
113 年度淨利	-	-	82,571	82,57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257	8,25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0,828	90,8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	23,169	2,441,439	3,964,608
113 年度綜合損益及分配	-	-	(244,143)	(244,143)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3,906)	(3,906)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2,201,202)	(2,201,202)
現金股利	-	-	2,387,565	2,387,565
114 年度淨利	-	-	6,363	6,36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363)	(6,363)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87,565	2,387,56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	23,169	2,441,439	3,964,608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綜合損益及分配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度綜合損益及分配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4 年度淨利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偉正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雅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4,983	\$ 3,044,3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84	95,643
攤銷費用	42,773	31,570
財務成本	894	1,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4,480)	(13,805)
利息收入	(82,682)	(64,947)
股利收入	(1,198)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79,330	(14,564)
破抵換	-	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	-
租約修改利益	(119)	-
預付費用攤銷	37,419	11,4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45,213)	(1,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6,682	(112,5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	(2)
預付款項增加	(41,592)	(82,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9,713	162,8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7	1,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272)	(4,21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8,915	3,053,370
收取之利息	77,765	57,735
收取之股利	1,198	1,304
支付之利息	(894)	(1,765)
支付之所得稅	(605,020)	(447,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1,964</u>	<u>2,662,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56)	(72,4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44	88,7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8,651)	(\$ 23,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78)	13,940
取得無形資產	(41,200)	(56,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141)</u>	<u>(49,6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36)	(64,487)
發放現金股利	(2,201,202)	(1,590,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4,538)</u>	<u>(1,655,00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9,285	958,30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69,919</u>	<u>3,911,61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9,204</u>	<u>\$ 4,869,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 89 年 3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

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174	139,8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40,000	3,980,000
附賣回債券	410,000	750,000
	<u>\$5,509,204</u>	<u>\$4,869,919</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60%	0.005%~1.70%
附賣回債券	1.15%	1.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5,813</u>	<u>\$ 80,42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9,027</u>	<u>\$ 16,50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034 仟元及 985 仟元，與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5,690	\$ 143,159
投資關聯企業	<u>32,691</u>	<u>220,915</u>
	<u>\$ 178,381</u>	<u>\$ 364,07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私募）	<u>\$ 145,690</u>	<u>\$ 143,159</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臺北市	100%	100%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京管泰富）	<u>\$ 32,691</u>	<u>\$ 220,915</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京管泰富	投資信託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6,770	\$ 851,682
非流動資產	74,704	95,887
流動負債	(233,304)	(284,160)
權益	<u>\$ 98,170</u>	<u>\$ 663,4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u>\$ 32,691</u>	<u>\$ 220,915</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64,902	\$196,024
本年度淨損	(\$546,130)	(\$53,689)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188	\$ 12,175	\$ 120,945	\$ 261,308
增添	37,709	6,035	52,446	96,190
處分	-	(34)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5,897	\$ 18,176	\$ 173,391	\$ 357,46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610	\$ 7,140	\$ 90,235	\$ 163,985
折舊費用	22,386	1,195	10,502	34,083
處分	-	(34)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8,996	\$ 8,301	\$ 100,737	\$ 198,034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76,901	\$ 9,875	\$ 72,654	\$ 159,430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增添	9,883	1,828	20,033	31,744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88	\$ 12,175	\$ 120,945	\$ 261,30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折舊費用	22,151	769	7,632	30,552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610	\$ 7,140	\$ 90,235	\$ 163,98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61,578	\$ 5,035	\$ 30,710	\$ 97,32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別	年數
電腦通訊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96,190	\$ 31,74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00	(4,600)
除役負債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2)	(3,69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37)	(37)
	\$108,651	\$23,411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104	\$ 83,654
運輸設備	2,923	2,504
	\$ 39,027	\$ 86,158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 68,021	\$ 122,7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1,740	\$ 63,952
運輸設備	1,161	1,139
	\$ 72,901	\$ 65,091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786	\$ 67,008
非流動	\$ 25,330	\$ 19,7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6%~2.16%	1.46%~1.83%
運輸設備	2.38%~2.62%	2.38%~2.6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1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32	\$ 2,6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462	\$ 68,88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碳 權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960	\$ 101
增 添	45,900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860	\$ 1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04	\$ -
攤銷費用	42,773	-
減損損失	-	10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877	\$ 101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8,983	\$ -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增 添	73,413	-
碳 抵 換	-	(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960	\$ 101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534	\$ -
攤銷費用	31,57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0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5,856	\$ 10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 45,900	\$ 73,413
預付款項減少	(4,700)	(16,992)
	\$ 41,200	\$ 56,421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履約保證金	\$ 336,000	\$ 316,500
營業保證金	55,000	50,000
租賃保證金	18,320	15,442
其 他	264	264
	\$ 409,584	\$ 382,206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716,257	\$ 598,1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0,205	548,171
應付全委帳戶賠償款	454,246	-
應付銷售費	61,850	52,206
應付顧問費	29,565	33,403
其 他	143,468	115,739
	\$ 1,955,591	\$ 1,347,684

本公司董事自 114 年 5 月起擔任某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而本公司之全權委託帳戶自 114 年 6 月起陸續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至 115 年 1 月全數賣出該股票，產生之全權委託帳戶相關投資損失估計約 454,24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持續與帳戶委任人協商賠償金額。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474	\$ 122,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10)	(30,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364	\$ 91,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	\$ 122,455	(\$ 30,496)	\$ 91,9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	-	397
利息費用(收入)	1,873	(462)	1,411
認列於損益	2,270	(462)	1,8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0)	(2,0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 1,604	\$ -	\$ 1,604
一經驗調整	(837)	-	(8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7	(2,090)	(1,323)
雇主提撥	-	(1,062)	(1,062)
福利支付	(26,018)	-	(26,018)
114 年 12 月 31 日	\$ 99,474	(\$ 34,110)	\$ 65,364
113 年 1 月 1 日	\$ 116,426	(\$ 27,953)	\$ 88,4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1,357	(327)	1,030
認列於損益	2,309	(327)	1,9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	(2,483)
精算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3,085)	-	(3,085)
一經驗調整	13,269	-	13,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84	(2,483)	7,701
雇主提撥	-	(2,274)	(2,274)
福利支付	(3,923)	-	(3,923)
公司支付	(2,541)	2,541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22,455	(\$ 30,496)	\$ 91,9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	1.55~1.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29)	(\$ 2,050)
減少 0.25%	\$ 1,828	\$ 2,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354	\$ 3,923
減少 0.5%	(\$ 3,207)	(\$ 3,7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24	\$ 2,2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6.2 年	5.6~5.9 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年度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08	\$ 1,982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僅可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9,261	9,261
	\$ 23,169	\$ 23,16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者，得免繼續提列。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4,143</u>	<u>\$ 177,313</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906)</u>	<u>\$ 5,307</u>
現金股利	<u>\$2,201,202</u>	<u>\$1,590,5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67	\$ 10.6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9,19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784</u>
現金股利	<u>\$2,245,58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97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9,560)	(\$ 37,817)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份額	<u>(\$ 6,363)</u>	<u>\$ 8,257</u>
年底餘額	<u>(\$ 35,923)</u>	<u>(\$ 29,56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520	\$ 71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u>2,521</u>	<u>1,810</u>
年底餘額	<u>\$ 5,041</u>	<u>\$ 2,520</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51,477)	(\$ 45,316)
再衡量數	1,323	(7,701)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u>(265)</u>	<u>1,540</u>
年底餘額	<u>(\$ 50,419)</u>	<u>(\$ 51,477)</u>

十七、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管理費收入(1)	\$6,236,378	\$5,268,203
其他收入(2)	<u>115,419</u>	<u>135,931</u>
	<u>\$6,351,797</u>	<u>\$5,404,134</u>

1.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2. 主要係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621,597</u>	<u>\$513,066</u>	<u>\$399,425</u>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10,527	\$ 118,50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5,941,270</u>	<u>5,285,631</u>
	<u>\$6,351,797</u>	<u>\$5,404,134</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	\$ 72,901	\$ 65,091
無形資產	42,773	31,570
不動產及設備	34,083	30,552
	<u>\$ 149,757</u>	<u>\$ 127,2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9,757</u>	<u>\$ 127,21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78,103</u>	<u>\$1,186,04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608	23,920
確定福利計畫	<u>1,808</u>	<u>1,982</u>
	<u>30,416</u>	<u>25,902</u>
其他福利費用	<u>30,774</u>	<u>27,9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帳列 營業費用)	<u>\$1,439,293</u>	<u>\$1,239,896</u>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作為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302</u>	<u>\$ 30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3,801	\$ 603,6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4)	(546)
	<u>723,177</u>	<u>603,0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759)	(1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418</u>	<u>\$ 602,9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3,024,983</u>	<u>\$3,044,3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4,996	\$ 608,8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372	3,575
免稅所得	(3,719)	(9,4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3	48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4)	(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418</u>	<u>\$ 602,9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265</u>	<u>(\$ 1,540)</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716,257	\$ 598,165
應付所得稅	<u>367</u>	<u>302</u>
	<u>\$ 716,624</u>	<u>\$ 598,4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392	(\$ 5,054)	(\$ 265)	\$ 13,073
負債準備	1,728	296	-	2,024
全委帳戶賠償款	-	90,849	-	90,849
其 他	1,514	(332)	-	1,182
	<u>\$ 21,634</u>	<u>\$ 85,759</u>	<u>(\$ 265)</u>	<u>\$ 107,128</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95	(\$ 843)	\$ 1,540	\$ 18,392
負債準備	1,526	202	-	1,728
其 他	755	759	-	1,514
	<u>\$ 19,976</u>	<u>\$ 118</u>	<u>\$ 1,540</u>	<u>\$ 21,634</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4,017</u>	<u>\$ 345,79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92</u>	<u>\$ 16.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87,565</u>	<u>\$ 2,441,439</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5,813	\$ -	\$ -	\$ 85,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9,027	\$ 19,0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	\$ -	\$ 80,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6,506	\$ 16,506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6,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1
年底餘額	\$ 19,027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4,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 16,50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本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1 仟元及 18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85,813	\$ 80,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6,565,033	5,784,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027	16,5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55,591	1,347,6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	\$ 327	\$ 2,20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50,000	\$4,730,000
—金融負債	39,116	86,8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174	139,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96仟元及699仟元。主要為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90 仟元及 16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58 仟元及 8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47% 及 54.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原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康利亞太)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Inc.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註)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因適用會計研究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 137,208	\$ 118,997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80,421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國泰人壽	\$ 25,641	\$ 26,533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763	3,79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35,606
	其 他	774	927
		<u>\$ 30,178</u>	<u>\$ 466,860</u>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軟體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昕力資訊	<u>\$ 2,787</u>	<u>\$ 9,038</u>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u>\$ 158,000</u>	<u>\$ 133,500</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註)	\$ 716,257	\$ 598,165
	國泰人壽	38,636	28,457
	康利亞太	17,897	18,893
	國泰世華銀行	8,836	7,130
	基富通	5,907	2,223
	Conning, Inc.	3,375	3,854
	昕力資訊	323	3,75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15,080
		<u>\$ 791,231</u>	<u>\$ 677,555</u>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	<u>\$ 19,488</u>	<u>\$ 121,83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u>\$ 17,556</u>	<u>\$ 15,168</u>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u>\$ 27,411</u>	<u>\$ 72,45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國泰人壽	<u>\$ 32</u>	<u>\$ 343</u>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114 及 113 年度租賃期間均為 112~127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遞延手續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款項	國泰世華銀行	\$ 23,525	\$ 14,575
	國泰人壽	<u>1,683</u>	<u>-</u>
		<u>\$ 25,208</u>	<u>\$ 14,57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	\$ 19,945	\$ 22,048
	國泰人壽	<u>2,908</u>	<u>-</u>
		<u>\$ 22,853</u>	<u>\$ 22,048</u>

(十)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國泰人壽	\$ 464,172	\$ 264,327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 私募股權基金	40,470	53,441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14,430	6,374
	國泰產險	5,955	12,159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u>4,443,954</u>
		<u>\$ 525,027</u>	<u>\$ 4,780,255</u>
顧問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	<u>\$ 7,200</u>	<u>\$ 7,200</u>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等	\$ 155,166	\$ 138,434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126,210	97,097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74,025	64,633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31,723	27,016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12,685	10,573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1,565	11,267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顧問費用	4,126	4,509
		<u>\$ 415,500</u>	<u>\$ 353,529</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國泰人壽	租約提前解約損失	<u>\$ 4,903</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132	\$ 126,451
退職後福利	<u>3,126</u>	<u>2,588</u>
	<u>\$ 153,258</u>	<u>\$ 129,039</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述，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7,267	4.4982 (人民幣：新台幣) \$ 32,69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49,187
4.4913 (人民幣：新台幣)	\$ 220,915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96)仟元及 1,909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個體財務狀況、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回 函 相符及調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節相符百分比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5	100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 明
應收帳款	\$ 591,419	\$ 46,206	\$ 545,213	1,180%	主要係因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本年度起不屬於關係人，且依金管會問答集不需追溯調整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78	466,860	(436,682)	(94%)	主要係因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本年度起不屬於關係人，且依金管會問答集不需追溯調整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381	364,074	(185,693)	(51%)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所致。
不動產及設備	159,430	97,323	62,107	64%	主要係因新增租賃改良物及電腦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39,027	86,158	(47,131)	(55%)	主要係因正常折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8	21,634	85,494	395%	主要係因全委帳戶賠償損失稅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 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3,080)	(\$ 2,161)	(\$ 470,919)	21,792%	主要係因提列全委帳戶賠償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9,330)	14,564	(193,894)	(1,331%)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所致。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3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200 號

會員姓名： 辛宥呈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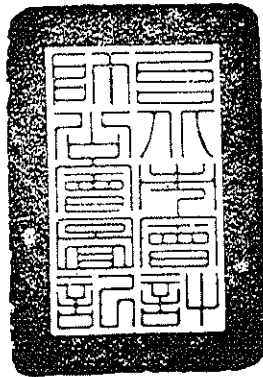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5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辛宥呈	存會印鑑 (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偉 正